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年報
2025

目錄

| | |
|----------------|-----|
| 釋義 | 2 |
| 公司資料 | 5 |
| 財務概要 | 7 |
| 董事長致辭 | 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25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 |
| 董事會報告 | 68 |
| 監事會報告 | 81 |
| 企業管治報告 | 8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0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8 |
| 財務報表附註 | 109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一致行動協議」 | 指 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
| 「三農」 | 指 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客戶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 | 指 本公司章程 |
| 「邦尼纖維」 | 指 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監事會 |
| 「首席財務執行官」 |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 |
| 「公司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6)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寅先生、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沈海鷹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建明先生 |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德清銀天」 | 指 德清銀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鼎盛投資」 | 指 德清鼎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H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金匯小貸」 | 指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市日期」 |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
| 「標準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為地理說明而言，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前身公司」 | 指 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
| 「發起人」 |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公司之發起人。於我們成立時，我們的發起人包括6名公司股東及44名個人股東 |
| 「普華能源」 | 指 德清普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中小企業」 |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業 |

釋義

| | |
|--------|--|
| 「監事」 | 指 本公司監事 |
| 「祺躍貿易」 | 指 杭州祺躍貿易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佐力控股」 | 指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董事長)
鄭學根先生(副董事長)
楊晟先生(副董事長)
胡芳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曾用名：潘忠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
趙旭強先生
楊婕女士

監事

周明萬女士(主席)
王培軍先生
陳琦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健民先生(主席)
趙旭強先生
楊婕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趙旭強先生(主席)
俞寅先生
陳健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婕女士(主席)
俞寅先生
趙旭強先生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楊晟先生(主席)
陳健民先生
胡芳芳女士

貸款審查委員會

楊晟先生(主席)
鄭學根先生
胡芳芳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G, HKACG(PE))

授權代表

俞寅先生
何詠欣女士 (ACG, HKACG(PE))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公司網站

www.zlkcd.cn

股份代號

686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
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關於香港法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法律)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德清支行)
中國
浙江省湖州市
德清縣武康街道
武源街720至728號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之概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269,629 | 250,458 | 236,165 | 196,354 | 172,334 |
| 除稅前利潤 | 173,163 | 132,595 | 131,091 | 91,604 | 87,745 |
| 所得稅 | (45,465) | (35,899) | (34,455) | (26,207) | (25,499) |
|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127,698 | 96,696 | 96,636 | 65,397 | 62,246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 116,489 | 93,340 | 92,650 | 62,440 | 60,442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2,651,212 | 2,787,638 | 2,657,317 | 2,578,519 | 2,557,786 |
| 總負債 | 722,586 | 826,116 | 654,603 | 537,408 | 516,502 |
| 總權益 | 1,928,626 | 1,961,522 | 2,002,714 | 2,041,111 | 2,041,284 |

董事長致辭

二零二五年，公司堅持風險防控和業務創新同步推進，在持續探索綠色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面對一系列的政策變化和市場重新定位，公司積極布局應對，力求平穩發展節奏。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以來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以及為公司業績一直努力奮鬥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閣下呈列二零二五年取得的經營成果。

過去的一年，面對監管要求持續強化的市場環境，公司始終以風險防範為前提，採取穩健的經營措施，堅持業務創新同步。二零二五年，我們累計發放貸款達到人民幣2,775.52百萬元；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2.33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2.25百萬元，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人民幣60.44百萬元，基本實現風險可控，保持盈利。

同時，公司仍然堅定不移地朝綠色可持續發展模式轉型，積極深挖綠色市場，創新綠色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綠色貸款餘額約人民幣8.72億元，佔貸款餘額的約33.2%，達成制定的全年綠色信貸業務目標。此外，公司在各合作方的支持和協助下逐步完善環境與社會管理系統(ESMS)。同時，公司在董事會下設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提供制度保障。

展望二零二六年，公司將繼續堅持綠色發展戰略，在爭取核心小額貸款業務加快轉型升級的同時，依托小額貸款業務涉及的綠色行業發展前景及趨勢，進一步探索符合綠色發展戰略的業務。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行業概覽

我們於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的業務主要於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浙江省是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重要發源地，並且隨著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印發《關於支持浙江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的意見》，賦予浙江省實現共同富裕的重要示範改革任務並提出一系列重大決策部署，將更有利於浙江省經濟、社會、文化、生態等各方面的整體協調發展。同時，湖州是「兩山」重要思想發源地及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是浙江省乃至全國金融生態環境最好的城市之一，為公司探索綠色發展道路提供了得天獨厚的優勢，我們抓住機遇，成為湖州市首家且唯一一家綠色小額貸款公司。當前，湖州市獲國務院同意以綠色創新引領生態資源富集型地區可持續發展為主題，建設國家可持續發展議程創新示範區。二零二二年五月，聯合國全球地理信息知識與创新中心落戶德清。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二零二五年度，德清榮登全國綜合實力、綠色發展、科技創新、新型城镇化質量百強縣多個榜單，從而幫助促進了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共234家，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9億元，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5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外，德清有兩家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兩家小額貸款公司累計發放貸款總量達約人民幣33.6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3億元)，其中本集團累計發放貸款總額約佔其82.7%(二零二四年：79%)；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該等兩家小額貸款公司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達約人民幣30.0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3億元)，其中本集團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約佔其87.5%(二零二四年：87%)。

業務概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一直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為客戶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方案及貸款服務。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從事三農、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等。另外作為湖州市綠色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積極探索綠色小貸模式，向生態農林牧漁、新能源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轉型經濟等綠色行業或領域發放綠色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總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640.5百萬元略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62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註冊資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槓桿比率：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 1,180,000 | 1,180,000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 2,626,064 | 2,640,534 |
| 槓桿比率 ⁽¹⁾ | 2.23 | 2.24 |

附註：

(1) 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註冊資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7.4%及6.6%，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同行業授出貸款利率持續下降，為確保資產質量，我們根據市場情況下調貸款平均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數額劃分的貸款及墊款筆數：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 1,004 | 1,254 |
|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 31 | 46 |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 246 | 222 |
|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 144 | 160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筆數合計 | 1,425 | 1,682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合約中分別約有77.3%及72.6%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合約中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主要服務湖州市及杭州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等，向該等客戶授出的貸款金額通常較低。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信用貸款 ⁽¹⁾ | 23,747 | 0.9 | 27,870 | 1.1 |
| 保證貸款 | 2,578,121 | 98.2 | 2,586,792 | 97.9 |
| 抵押貸款 | 3,439 | 0.1 | 3,379 | 0.1 |
| 質押貸款 | 20,757 | 0.8 | 22,493 | 0.9 |
| 小計 | 2,626,064 | 100.0 | 2,640,534 | 100.0 |
| 應計利息 | 12,990 | | 15,734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39,054 | | 2,656,268 | |

附註：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貸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原有限期到期情況：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三個月內到期 | 1,000 | 0.1 | 1,000 | 0.1 |
|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 15,472 | 0.6 | 24,270 | 0.9 |
|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2,585,462 | 98.4 | 2,588,642 | 98.0 |
| 超過一年後到期 | 24,130 | 0.9 | 26,622 | 1.0 |
| 小計 | 2,626,064 | 100.0 | 2,640,534 | 100.0 |
| 應計利息 | 12,990 | | 15,734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39,054 | | 2,656,26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數額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 | 39,073 | 1.5 | 43,772 | 1.7 |
|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 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 25,765 | 1.0 | 37,712 | 1.4 |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 874,996 | 33.3 | 811,700 | 30.7 |
|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 1,686,230 | 64.2 | 1,747,350 | 66.2 |
| 小計 | 2,626,064 | 100.0 | 2,640,534 | 100.0 |
| 應計利息 | 12,990 | | 15,734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39,054 | | 2,656,268 |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減值損失撥備評估方法分析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057,934 | 479,623 | 101,497 | 2,639,054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63,996) | (33,115) | (97,818) | (194,929)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 1,993,938 | 446,508 | 3,679 | 2,444,125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167,309 | 384,215 | 104,744 | 2,656,268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62,817) | (37,021) | (94,376) | (194,21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 2,104,492 | 347,194 | 10,368 | 2,462,054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營運數據：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減值貸款比率⁽¹⁾ | 3.8% | 3.9% |
|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 101,497 | 104,74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 2,639,054 | 2,656,268 |
| 撥備覆蓋率⁽²⁾ | 192% | 185% |
| 減值損失撥備 ⁽³⁾ (人民幣千元) | 194,929 | 194,214 |
|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 101,497 | 104,744 |
| 減值損失準備率⁽⁴⁾ | 7.4% | 7.3% |
| 逾期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 101,785 | 104,956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 2,639,054 | 2,656,268 |
| 逾期貸款率⁽⁵⁾ | 3.9% | 4.0% |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
- (3) 減值損失撥備反映管理層對我們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作的估計。
- (4) 指減值損失撥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準備的累計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其中逾期1至30天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707千元、逾期31至365天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309千元、逾期365天以上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6,769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逾期貸款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逾期貸款明細：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信用貸款 | 19,831 | 15,135 |
| 保證貸款 | 71,113 | 87,042 |
| 抵押貸款 | 10,841 | 2,779 |
| 逾期貸款總額 | 101,785 | 104,95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佔同日我們總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4.0%及3.9%。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中，有人民幣1.1百萬元已收回。

財務概覽

淨利息收入

我們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經扣除利息及佣金支出。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以及銀行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淨利息收入明細：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172,281 | 196,242 |
| 銀行存款 | 53 | 112 |
| 利息收入總額 | 172,334 | 196,354 |
|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 | |
| 銀行借款 | (1,017) | (1,010) |
| 非銀行機構借款 | (28,229) | (39,251) |
| 租賃負債 | (69) | (150) |
| 銀行收費 | (106) | (101) |
| 利息及佣金開支總額 | (29,421) | (40,512) |
| 淨利息收入 | 142,913 | 155,842 |

我們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收取的平均利率所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貸款餘額有所減少，整體與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相符，而資本基礎規模乃受我們的淨資產和融資規模所影響。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7.4%及6.6%。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同行業授出貸款利率持續下降，為確保資產質量，我們根據市場情況下調貸款平均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借款利息、租賃負債以及銀行收費等)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非銀行機構借款(包括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及來自歐元區的借款等)利息，而該等借款主要用作發展我們的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均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非銀行機構的借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58.4百萬元和人民幣409.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9百萬元。

其他淨(損失)／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於上述期間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匯兌收益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所致。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以及商譽等作出的撥備。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組合、應收利息以及商譽等，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以及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的金額。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稅金及附加；(ii) 員工成本，例如向僱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i)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iv) 經營租賃費用；(v) 折舊及攤銷開支；(vi)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 其他開支，包括業務發展費用、廣告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印花稅、會議費用及勞動保護費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金及附加 | 1,261 | 1,544 |
| 員工成本 | 13,554 | 16,415 |
|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 | 4,215 | 4,371 |
| 經營租賃費用 | 3 | 10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4,697 | 4,763 |
|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 | 9,913 | 11,005 |
| 業務發展費用 | 5,780 | 6,071 |
| 廣告費用 | 648 | 632 |
| 其他 | 1,063 | 1,097 |
| 行政開支總額 | 41,134 | 45,90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5.8%及33.0%。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等行政開支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6%及29.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股東的權益投資、計息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授出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本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亦可能考慮在境外融資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43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8.3百萬元)。

營運資金管理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15 | 17,478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134,316 | 160,848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 (63) | 5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1,247) | (167,8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 13,006 | (6,948)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6) | (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495 | 10,515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授予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及多種稅項。

我們將股東的權益投資及計息借款入賬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會將該等現金用作授予客戶的新貸款，並將該等現金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放貸性質，以及調配現金以授予貸款的會計處理方法乃入賬為營運現金流出，因此我們於擴充貸款組合時，一般會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其通常與行業慣例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以下事項：(i)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7.7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2.5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1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29.3百萬元、匯兌損失人民幣10.8百萬元及核銷租賃物業裝修人民幣3.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千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為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人民幣73千元及部分被處置固定資產所得人民幣10千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30.4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iii)支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人民幣11.9百萬元；(iv)償還計息借款融資人民幣327.8百萬元，及部分被收到計息借款融資人民幣265.3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可動用現金，因此我們通常保留充足的現金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例如行政開支和支付銀行及其他非銀行機構借款利息等，並且將剩餘現金用於向客戶授出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我們的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手頭現金 | 2 | 2 |
| 銀行存款 | 23,321 | 10,372 |
| 其他貨幣現金 | 172 | 1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495 | 10,515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的結餘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企業貸款 | 1,170,426 | 1,219,180 |
| 零售貸款 | 1,434,699 | 1,395,888 |
| 互聯網小額貸款 | 20,939 | 25,466 |
| 小計 | 2,626,064 | 2,640,534 |
| 應計利息 | 12,990 | 15,73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39,054 | 2,656,268 |
|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194,929) | (194,21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 2,444,125 | 2,462,054 |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盡量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絕大部分貸款及墊款的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原有期限的到期情況：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三個月內到期 | 1,000 | 1,000 |
| 於三個月到六個月內到期 | 15,472 | 24,270 |
| 於六個月到一年內到期 | 2,585,462 | 2,588,642 |
| 於一年後到期 | 24,130 | 26,622 |
| 小計 | 2,626,064 | 2,640,534 |
| 應計利息 | 12,990 | 15,73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39,054 | 2,656,268 |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為4.0%及3.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信用貸款 ⁽¹⁾ | 23,747 | 27,870 |
| 保證貸款 | 2,578,121 | 2,586,792 |
| 抵押貸款 | 3,439 | 3,379 |
| 質押貸款 | 20,757 | 22,493 |
| 小計 | 2,626,064 | 2,640,534 |
| 應計利息 | 12,990 | 15,73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39,054 | 2,656,268 |

附註：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貸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比例為98.0%及98.2%。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抵押貸款的抵押品類型主要為不動產，不動產主要指房產。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質押貸款的質押品類型主要為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其他資產明細：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 | 508 | 654 |
| 其他 | 533 | 439 |
| 其他資產總額 | 1,041 | 1,09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員工成本 | 3,036 | 4,144 |
| 應付增值稅 | 1,842 | 2,161 |
| 稅金及附加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 1,045 | 980 |
| 應付收購代價 | 35,187 | — |
| 保證金 | 5,117 | 5,117 |
| 應付核數師薪酬 | 2,198 | 2,198 |
| 其他 | 2,995 | 7,61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51,420 | 22,21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收購祺躍貿易非控股股東部份股權款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所致。

當期稅項

我們的當期稅項指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鍵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 3.0 | 3.2 |
| 平均資產回報(%) ⁽¹⁾ | 2.4 | 2.5 |

附註：

(1) 指年度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與平均資產回報均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本年度利潤較上年度略有下降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資產負債比率(%) ⁽¹⁾ | 20.5 | 24.1 |

附註：

(1) 指於年末之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餘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所致。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寅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關聯方已就我們若干計息借款提供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額為人民幣57.5百萬元。該等關聯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由於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本集團毋須向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資產抵押，故提供所述的保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金匯小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佐力控股」)租用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2百萬元。訂立租賃協議可令本公司及金匯小貸維持彼等之運營需求，向佐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支付水電費及業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德清普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華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作出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借款 | 439,676 | 488,287 |

我們的計息借款為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借款及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用及酬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6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名)。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政策支付。本公司按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及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股權質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亦可能考慮在境外借款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業務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乃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營運。外匯風險敞口僅主要來自以歐元或港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並未面對任何其他貨幣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隨著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的成立及《金融業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制定，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所扮演的角色日漸受到相關機關認同。習近平總書記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發表重要講話，提出要解決民營企業融資問題，拓寬民營企業融資途徑，其中就要發揮小額貸款公司等融資渠道作用。

就我們線下業務的主要市場而言，浙江省是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重要發源地，並且隨著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印發《關於支持浙江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的意見》，賦予浙江省實現共同富裕的重要示範改革任務並提出一系列重大決策部署，將更有利於浙江省經濟、社會、文化、生態等各方面的整體協調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湖州是「兩山」重要思想發源地及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國家可持續發展議程創新示範區，是浙江省乃至全國金融生態環境最好的城市之一。湖州市已入選第二批國家再生水循環利用試點城市，湖州小微企業ESG評價標準化試點項目成功入選全國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綜合標準化試點項目，均係全省唯一。這為我們探索綠色發展帶來了更好的機遇。

在浙江省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的契機和「兩山」理念的引領下，我們把握改革創新機遇，積極探索可持續發展的綠色信貸道路，並利用資本基礎優勢不斷創新貸款產品、拓寬業務渠道、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正式被列為湖州首家綠色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單位以來，作為主要起草單位參與制定的《綠色小額貸款公司建設與評價規範》(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標準)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正式發佈實施。綠色小貸試點建設和標準的實施，有助於本集團(i)深挖綠色小貸潛在客戶；(ii)更好地服務三農和低碳環保小微企業成長；及(iii)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此外，為更好地挖掘和開拓綠色貸款市場，並實現普惠和綠色金融的可持續經營發展目標，我們與DEG(德國復興銀行全資子公司)、GCPF(全球氣候夥伴基金)等機構達成合作，為本公司帶來國際領先的綠色貸款理念和技術支持，助力本公司開發更多的綠色貸款產品，從而能更好地服務於綠色貸款客戶。

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通過綠色小額貸款公司試點驗收，正式成為湖州市首家綠色小額貸款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悉數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而俞有強先生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普華能源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俞先生為浙江德清隆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德清隆祥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德清隆祥**」)，為一家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長。俞先生參與德清隆祥主要事宜的決策，但不參與日常管理。於同期，俞先生亦於德清農村合作銀行武康支行(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職行長助理，負責市場推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俞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俞先生於浙江郡安里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清郡安里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俞寅先生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俞寅先生於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俞先生修讀由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辦的海峽兩岸企業總裁前沿課程首期高級研修班。

俞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自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之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俞先生於50.39%內資股及37.58%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學根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副董事長。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行政管理。彼亦為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鄭先生於德清縣燈泡廠(現稱為浙江占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照明產品的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鄭先生為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護膚品、化妝品及熱絕緣物料的公司)旗下晶體纖維廠的廠辦主任。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鄭先生於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佐力藥業**」)先後擔任主任、人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鄭先生出任佐力藥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而彼主要進行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擬定策略。佐力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81)，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鄭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鄭先生分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祺躍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鄭先生獲湖州市總工會認定為優秀工會工作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鄭先生獲浙江省檔案幹部教育培訓中心頒發浙江省檔案管理崗位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證監局頒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鄭先生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鄭先生辭任佐力藥業副總經理一職。儘管鄭先生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佐力藥業的日常管理，故彼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本公司認為鄭先生具備足夠的能力履行其作為兩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透過網絡學習主修行政管理，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管理專科文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彼亦取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證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先生於0.34%內資股及0.25%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晟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副董事長，亦為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及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已於中國銀行累積豐富的信貸工作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楊先生為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保衛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保衛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楊先生調派至中國銀行安吉縣支行擔任行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楊先生任職中國銀行德清縣支行行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楊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祺躍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楊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楊先生擔任浙江佐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楊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德清縣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楊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德

清縣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先生獲評2022年度及2023年度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建設優秀個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楊先生取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證書。

胡芳芳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胡女士亦為貸款審查委員會及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負責組織領導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預算管理、會計核算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工作。作為執行董事，胡女士負責擬定本公司的財務戰略，負責重要內部審計活動的組織與實施，組織籌集本公司運營所需資金，完成本公司財務計劃。彼亦負責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並協助高級管理層實施企業戰略、經營計劃，實現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發展目標。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已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胡女士於浙江建工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事現場審計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胡女士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市祺躍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胡女士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胡女士取得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曾用名：潘忠明)，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市場推廣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潘先生於德清縣武康中盛耐火保溫材料經營部(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熱絕緣物料及耐火物料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潘忠敏先生擔任杭州美寶爐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爐窯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監察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潘先生一直擔任邦尼纖維的董事長。邦尼纖維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耐火纖維及物料的公司，潘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潘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德清縣委員會委員。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德清縣農職業高級中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透過網絡學習主修企業行政管理，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專科文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潘先生自國家開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本科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先生於1.34%內資股及1.00%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就讀於香港聖若瑟書院，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

陳先生於財務融資、審計、會計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審計經理，曾參與多家公司香港上市項目和年度審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陳先生於新東北電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陳先生於綠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陳先生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陳先生擔任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強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先生於浙江省義烏市上市辦任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機構監管部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調研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趙先生於福建省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掛職副局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打非局先後擔任副調研員、調研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趙先生於興業銀行杭州分行擔任資本市場二部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趙先生於浙江九日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趙先生於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33)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趙先生於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429)任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趙先生於寶城期貨有限責任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9)的附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趙先生於浙江德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4669)擔任獨立董事。

楊婕女士，4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於IPO、併購重組、私募股權投資、債券等領域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楊女士於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楊女士於廣發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楊女士於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任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楊女士加入北京國楓(杭州)律師事務所。

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57)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楊女士於西馬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楊女士於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77)擔任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楊女士於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14)擔任獨立董事。

監事

周明萬女士，38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周女士在浙江商源集團德清縣德信酒業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周女士於浙江雅士迪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課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周女士於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周女士於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周女士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周女士於浙江納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長。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周女士任職於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總部。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證書。

王培軍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王先生修讀由安徽大學提供的市場學課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安徽大學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主修工程管理(工程造價管理方向)，並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浙江解放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玻璃幕牆、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德清宏遠裝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王先生獲衢州市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現稱為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建築施工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陳琦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就讀於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主修造型藝術，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陳先生先後取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任職於MOBILIER EUROPEEN(歐洲家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於ABC Portage(ABC資源)擔任諮詢顧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陳先生任職於ORPEA(歐葆庭中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陳先生於Viab International(ViaB國際)擔任中國辦事處負責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陳先生於金匯小貸任職。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陳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職務。

高級管理層

姚莉芬女士，36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姚女士畢業於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與藝術學院，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姚女士於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姚女士於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81)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姚女士於我們的前身公司行政管理部及董事會辦公室任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姚女士於本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姚女士先後於本公司擔任行政管理部副主任、行政管理部(現稱辦公室)主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姚女士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姚女士參加浙江大學管理學院企業工商管理核心課程研修班並獲得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姚女士參加復旦大學管理相關培訓並獲得培訓證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姚女士參加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上市與董秘實務課程。

報告編製說明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時間跨度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特別註明除外）。

報告組織範圍：

本報告覆蓋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三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該範圍的界定主要基於本集團對其實施運營及財務控制的實質性，與本集團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保持一致。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簡稱「ESG報告守則」）編寫。

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評估，識別並確定了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以此作為本報告的披露重點。

量化：本報告盡可能以定量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歷史數據具備可比性，並在相關章節或附註中說明了溫室氣體排放等數據的計算標準、方法、假設或轉換因子。

一致性：本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往年相比未發生變化，統計方法、計算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等未發生改變，也無其他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變更。

平衡性：本報告已覆蓋《ESG報告守則》等要求披露的指標，包括正向指標和負向指標。

數據說明：

報告中的部分財務數據來自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該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他數據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內部系統及各子公司統計數據。

報告保證方法：

本報告經過本集團的內部審閱程序，並獲董事會批准。

本報告提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修訂稿）》（HKSAE 3000）的要求對選定的關鍵數據實施有限鑒證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發佈形式：

本報告以印刷版和電子版兩種形式發佈。電子版可在本公司網站(www.zlkxcd.cn)查詢。

聯繫方式：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浙江省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

郵編： 313200

電話： 0572-8219619

董事長致辭

2025年是小額貸款行業持續面對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公司始終以防控風險為核心，堅持合規穩健經營，堅守「普惠金融」初心，深化「綠色+普惠」發展理念，基本實現了業務的平穩運行和風險的精準防控。

我們通過快速有效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致力為三農客戶、中小企業及網上零售商提供具有靈活條款的融資方案，切合不同客戶群的需要。我們始終秉承著「合規經營」的理念，不斷累積著強勁的資本基礎，建立起了與業務規模相配合的廣泛客戶群。

從公司成立伊始，我們就積極響應國家支持「三農」的政策號召，將業務重點放在幫扶與農民、農業、農村有關的經營活動上，認真解決湖州市當地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因此公司的核心客戶主要為從事農業業務、農村發展活動及居於農村地區的群體，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此外為響應國家環保政策號召和湖州市綠色金融改革試驗，公司設置排除清單，拒絕向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企業提供貸款。同時我們堅持綠色導向，科學發展，結合綠色金融創新產品，積極向綠化工程、生態旅遊、光伏發電、林業育苗等環保節能的產業項目發放綠色貸款，促進區域內綠色經濟的發展。

在社會責任承擔方面，公司積極參與「為玉樹小學生捐冬衣」活動；為弱勢群體創業提供貸款累計人民幣11萬元；為教育系統提供貸款累計人民幣49萬元，大力支持貧困學生並向其發放免息助學貸款。

本集團致力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堅決維護客戶合法權益，堅持反洗錢、反假幣、反非法集資和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等相關舉措，嚴格遵守上市地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非常著重保障股東的權益。為確保高層管理層決策過程的問責制度，確保符合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管規定，確保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以及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近年來，公司始終堅定不移地朝綠色可持續發展模式積極轉型。未來，本集團小貸業務將繼續秉持「小額+普惠」的初心，不斷深化綠色小貸試點工作，在綠色轉型的可持續發展道路上腳踏實地、穩扎穩打，積極探索綠色金融，踐行綠色金融的應用和實踐，努力在湖州綠色金融改革試驗區建設中探索出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綠色小貸」經驗。

1. 關於我們

1.1. 公司簡介

本公司(前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8月18日。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3日，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66)。

本公司現在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2015年本公司成功收購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2016年本公司成功收購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現稱杭州祺躍貿易有限公司)。按註冊資本計，本集團目前是浙江省規模最大的小額貸款公司。

在當前經濟形勢下，本集團致力服務小微、「三農」客戶，扶持實體經濟，堅持專業提升、合作共贏、綠色賦能及數字賦能的發展戰略：

- (1) 專業提升。清晰的市場定位，鎖定自己的目標客戶，通過打造標準化產品提升管理水平；
- (2) 合作共贏。自我發展，跨界合作，充分利用社會平台集群資源；
- (3) 綠色賦能。積極響應並貫徹綠色金融改革發展理念，深挖綠色業務潛能；
- (4) 數字賦能。利用「數字賦能」驅動創新，通過科技手段提升效益與服務質量。

1. 關於我們(續)

1.1. 公司簡介(續)

1.1.1. 公司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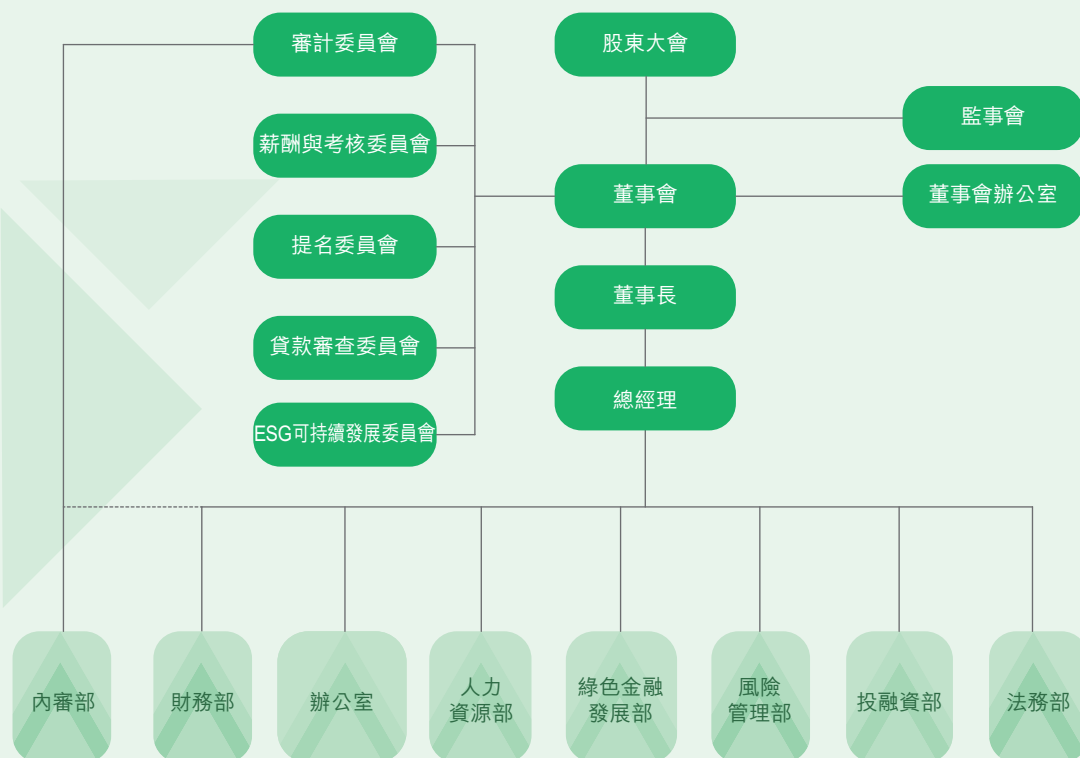
企業文化是企業發展的軟實力，與企業經營狀況契合的文化能夠增強員工的凝聚力，為實現企業戰略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在發展企業業務的同時，注重企業文化的建設，建立了以願景、使命、核心價值觀、經營管理理念、人才理念、責任理念為主要架構的文化體系。

- 願景： 打造綠色、普惠的地方金融組織
- 使命： 踐行綠色普惠理念 助力客戶發展 關注員工成長 履行社會責任
提升股東價值
- 核心價值觀： 誠信 創新 責任 共贏
- 經營管理理念： 嚴謹 靈活 高效 團結 真誠 有愛
- 人才理念： 不拘一格 德才兼備 打造專業化、多層次的人才隊伍
- 責任理念： 創新金融業務 承擔社會責任 促進多元發展 踐行綠色普惠

1.1.2. 公司管治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股東權益。(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架構：



1. 關於我們(續)

1.2. 關鍵績效表

| 關鍵績效指標 ¹ | 單位 | 2025年 | 2024年 |
|---------------------|--------|-----------------|----------|
| 經濟績效 | | | |
| 淨利息收入 | 人民幣萬元 | 14,291 | 15,584 |
| 利潤總額 | 人民幣萬元 | 8,775 | 9,160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人民幣萬元 | 6,044 | 6,244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人民幣元 | 0.05 | 0.05 |
| 總資產 | 人民幣萬元 | 255,779 | 257,852 |
| 總負債 | 人民幣萬元 | 51,650 | 53,741 |
| 不良貸款率 | % | 3.85 | 3.94 |
| 撥備覆蓋率 | % | 192.06 | 185.42 |
| 社會績效 | | | |
| 納稅總額 | 人民幣萬元 | 4,090 | 5,736 |
| 捐款總額 | 人民幣萬元 | 0 | 0 |
| 員工總數 | 人 | 63 | 77 |
| 其中：男性員工 | 人 | 30 | 36 |
| 女性員工 | 人 | 33 | 41 |
| 少數民族員工 | 人 | 1 | 1 |
| 員工流失率(合同制員工) | % | 24.68 | 10.47 |
| 培訓總投入 | 人民幣萬元 | 3 | 5 |
| 每股社會貢獻 | 人民幣元/股 | 0.12 | 0.15 |
| 環境績效 | | | |
| 互聯網貸款餘額 | 人民幣萬元 | 2,094 | 2,547 |
| 人均市政電用量 | 千瓦時/人 | 3,779.36 | 3,416.73 |
| 人均市政水用量 | 噸/人 | 48.77 | 42.96 |
| 人均複印紙耗用量 | 千克/人 | 3.01 | 2.81 |

¹ 上表中指標均為「本集團」數

1.3. 所獲榮譽

本集團的經營戰略是以加強本集團在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中的領導地位，進而使本集團成為所在經營區域內客戶非銀行信貸的首選。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承擔相應環境、社會及經濟責任，並不斷加強公司管治，積極支持經營區域內綠色發展、教育和「三農」事業，主動向貧困家庭和社區殘疾人提供慰問金等，為塑造一個和諧可持續的社會環境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1. 關於我們(續)

1.3. 所獲榮譽(續)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社會認可：

2025年2月，子公司金匯小貸獲得德清縣2024年度服務業(除房地產業)納稅大戶。

1.4. 利益相關者分析

為了促進公司發展，2025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時、真誠地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有關訴求。

本集團認定的利益相關方：

| 利益相關者 | 期望與訴求 | 溝通方式 | 回應舉措 |
|-------|-----------|----------|---------------|
| 政府 | 1、促進經濟發展 | 1、政府文件 | 1、促進經營地經濟發展 |
| | 2、堅持反腐倡廉 | 2、訪談 | 2、支持小微、三農 |
| | 3、節能減排 | 3、上報統計數據 | 3、納稅穩定增長 |
| | 4、綠色經營 | 4、國家倡議 | 4、倡導無紙化辦公 |
| | 5、普及金融知識 | 5、綠色公益活動 | 5、經營中倡導節能減排 |
| 監管機構 | 1、合規經營 | 1、政策規章 | 1、完善公司治理 |
| | 2、風險管控 | 2、年終考核 | 2、遵守監管政策規章 |
| | 3、金融秩序維護 | 3、行業會議 | 3、嚴格把控風險 |
| | | 4、工作匯報 | 4、配合考核 |
| 股東 | 1、完善公司治理 | 1、股東大會 | 1、穩定經營，完善股利分配 |
| | 2、良好的投資回報 | 2、定期公告 | 2、提升經營表現 |

1. 關於我們(續)

1.4. 利益相關者分析(續)

| 利益相關者 | 期望與訴求 | 溝通方式 | 回應舉措 |
|-------|-----------|-------------|----------------------|
| 客戶 | 1、客戶信息安全 | 1、客戶意見反饋 | 1、利用科技手段賦能金融服務 |
| | 2、數字賦能 | 2、建立客戶投訴機制 | 2、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 |
| | 3、支持小微、三農 | 3、官方網站 | 3、提升服務品質 |
| | 4、發展綠色貸款 | 4、第三方平台 | 4、加大對小微、三農、綠色領域的貸款支持 |
| | 5、提升客戶服務 | | 5、對弱勢群體貸款提供支持 |
| | 6、幫助弱勢群體 | | 6、完善信息披露流程 |
| | 7、信息披露 | | |
| | 8、金融創新 | | |
| 供應商 | 公平採購 | 1、採購信息 | 1、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 |
| | | 2、談判 | 2、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 | | 3、採購合同 | |
| 員工 | 1、員工職業發展 | 1、職工代表大會 | 1、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
| | 2、保障員工權益 | 2、定期內部溝通 | 2、舉辦文體活動和培訓 |
| | 3、員工薪酬福利 | 3、內部培訓和團隊拓展 | 3、聽取員工意見 |
| | 4、員工培訓 | | 4、完善薪酬激勵 |
| 社區 | 慈善公益 | 1、實地走訪 | 開展慈善及捐贈活動 |
| | | 2、慈善捐贈 | |

1. 關於我們(續)

1.5. 重要性分析矩陣

本集團考慮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公司長期戰略發展，根據ESG報告守則的要求並結合調查問卷反饋結果確定議題。



重要性分析矩陣

- | | | | |
|-----------|------------|-----------|-----------|
| 1 客戶信息安全 | 2 提升客戶服務 | 3 堅持反腐倡廉 | 4 保障員工權益 |
| 5 合規經營 | 6 員工激勵 | 7 金融秩序維護 | 8 完善公司治理 |
| 9 信息披露 | 10 幫扶弱勢群體 | 11 風險管控 | 12 慈善公益活動 |
| 13 普及金融知識 | 14 員工培訓 | 15 綠色運營 | 16 支持小微三農 |
| 17 數字賦能 | 18 發展綠色貸款 | 19 員工職業發展 | 20 促進經濟發展 |
| 21 公平採購 | 22 良好的投資回報 | 23 金融創新 | 24 節能減排 |

2. 經濟責任

浙江省作為中國省內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最小的省份之一，尤其是作為國家共同富裕建設示範區，其經濟發展離不開中小企業的蓬勃發展。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方式的逐漸轉變，多樣靈活的中小、微企業正在市場上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2. 經濟責任(續)

本集團短時間內的快速發展離不開區域經濟的支持。作為湖州市為數不多的上市公司之一，本集團將支持經營地域的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視為己任，致力於向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貸款，為中小企業提供了更加便利的融資渠道，實現本集團與客戶的互惠共贏。

本集團力求在發展普惠金融的基礎上，更好地探索綠色金融發展。2023年5月本集團成為湖州市首家綠色小額貸款公司，更加明確了本集團將不斷探索可複製、可推廣的綠色小貸模式，以「綠色」賦能發展。同時，公司將繼續堅持普惠理念，為「三農」、實體經濟、綠色行業等提供服務和支持。

2.1. 促進經濟發展

2.1.1.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根據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的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非互聯網類貸款只能投放於其經營地(本集團經營地為湖州市)。因此，本集團非互聯網類貸款能夠有效促進經營地經濟的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互聯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0,513萬元(不含應計利息)，較2024年12月31日的非互聯網貸款餘額人民幣261,507萬元(不含應計利息)減少人民幣994萬元。

2.1.2. 支持實體經濟

為了滿足客戶多元化、差異化的實際需求以及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支持實體經濟發放的各類企業類貸款餘額合計人民幣117,043萬元(不含應計利息)，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18萬元(不含應計利息)減少人民幣4,875萬元。

2.1.3. 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支持小微企業發展一直是本集團經營中所秉持的理念。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個體工商戶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3,958萬元(不含應計利息)，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09萬元(不含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7,549萬元。

2.1.4. 支持「三農」發展

中國是一個農業大國，「三農」問題一直是我國面臨的亟待解決的問題。2025年本集團在有效控制授信風險的前提下，通過多種方式積極投身於促進經營區域內「三農」事業的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線下「三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0,358萬元(不含應計利息)，較2024年線下「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228,495萬元(不含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1,863萬元。

2. 經濟責任(續)

2.1. 促進經濟發展(續)

2.1.5. 支持綠色發展

作為湖州市綠色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堅持綠色導向，科學發展，向綠化工程、環保材料、光伏項目、林業育苗等環保節能的產業項目發放綠色貸款，旨在助力客戶開發或優化低碳環保型產品，進一步助推客戶綠色轉型。目前公司已經開發了分布式光伏發電、節能家電、節能建材、節水型農業、新型節能材料等綠色項目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綠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7,244萬元(不含應計利息)，較2024年綠色貸款餘額人民幣79,710萬元(不含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7,534萬元。

2.2. 促進民生改善

本集團一直非常關注教育事業的發展，盡力滿足教育事業發展面臨的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教育事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0萬元(不含應計利息)，較2024年教育事業貸款餘額人民幣81萬元(不含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9萬元。2025年，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累計向貧困大學生發放人民幣29萬元免息貸款。

2.3. 數字賦能和綠色賦能

202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正式發佈，提出加快建設金融強國。大力發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

2021年3月1日，《浙江省數字經濟促進條例》正式開始施行，明確了浙江省數字經濟建設目標，提出了要加快推進數字經濟發展，打造全球數字變革高地。

本集團積極開展轉型綠色小貸，利用公司自主研發的綠色貸款信息管理系統將綠色服務融入貸款全流程。該系統基於環境、政策、行業和企業等數據對貸款進行綠色智能識別，是全國首個獲得國家級軟件著作權證書的小貸行業綠色系統。

本集團積極與國際投資者合作，引進國際綠色理念及技術。GCPF(全球氣候夥伴基金)、DEG(德意志復興銀行全資子公司)為本集團開展了TA技術援助項目。本集團聘請IPC(一間德國專業信貸諮詢公司)、PRA(一間香港專業信貸諮詢公司)為本集團在綠色貸款的二氧化碳減排評估和衡量、環境和社會管理體系(ESMS體系)建設等方面提供專業的培訓指導，激發和促使本集團不斷提升自身綠色能力建設。同時，公司積極開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在ESG和ESMS工作方面的專業培訓和內部培訓，旨在提高全體成員在綠色發展方面的理念。

3. 環境責任

成立之初，本集團就把環境和資源的保護視為重要的責任。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力求為社會樹立良好榜樣，在進行業務營運的同時，努力滿足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竭力達到最佳平衡。為此，本集團在董事會下設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工作細則，制定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程序手冊》和《環境和社會管理體系》，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明確規定及要求，以配合本公司長遠發展。

本集團嚴格執行《德清縣生活垃圾分類投放指南》的垃圾分類制度，增設分類垃圾桶，同時在集團內部開展垃圾分類的宣傳、教育和倡導工作，使員工樹立垃圾分類的環保意識。

3.1. 綠色運營

本集團在經營中貫徹環保理念。「三高」(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企業是環境中污染物的主要來源，對於「三高」企業，本集團未對其提供過資金支持，而對於分布式光伏發電、節能家電、節能建材等有利於環境美化的企業，本集團盡可能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資金服務並提供客戶在ESG工作方面的分享和幫助。為此本集團更新了環境與社會政策以及排除清單，進一步明確貸款投向。

本集團對GCPF外債綠色專項資金投向的客戶做環境與社會風險盡調，及時發現客戶在環境與社會方面需改進的問題，例如需完善應急預案、完善人力資源政策、補正環評登記等。同時根據發現的問題為客戶制定環境和社會行動計劃，設置改進時限。此外，為更好地監控客戶綠色運營狀況，本集團在客戶貸款合同中加入全面的環境與社會條款，包括要求客戶提交ES事件報告，每年填寫ES問卷等。

3. 環境責任(續)

3.2.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將應對氣候變化視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公司治理、戰略決策及全面風險管理流程，不斷提升氣候風險研判能力，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3.2.1. 治理

為有效治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程序手冊〉的議案》，納入氣候因素相關條文。把統籌管理「由內向外」(本集團運營對環境的影響)與「由外向內」(氣候變化對客戶及本集團的影響)雙重風險明確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之一。

在董事會監督下，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氣候相關風險的評估與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氣候風險態勢及管理措施成效，確保氣候議題融入業務戰略與運營流程。

3. 環境責任(續)

3.2. 應對氣候變化(續)

3.2.2. 戰略

本集團密切關注氣候風險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設置氣候相關環境考核範疇，主動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為明確分析維度，本集團將1-2年內定義為短期，3-5年定義為中期，5年以上定義為長期。

| 風險類型 | 具體描述 | 影響的時間範圍 | |
|----------------------------|---------|--|-------|
| 評估「由內向外」的氣候風險(本集團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 減少運營影響 | 碳排放量：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的碳足跡和排放量，包括直接和間接排放。 | 中期、長期 |
| | | 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的能源使用情況，包括能源消耗和能源來源的可持續性。 | 短期、中期 |
| | | 水資源管理：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的水資源利用情況和水資源管理措施。 | 中期 |
| | | 廢物管理：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的廢物產生、處理和回收利用情況，包括減少廢物量和提高廢物處理效率。 | 中期 |
| | 可持續貸款實踐 | 避免提供貸款給導致環境退化的項目，如森林砍伐、高排放行業(如化石燃料)或不可持續的農業。 | 長期 |
| | | 優先向採用可持續做法(如可再生能源、生態友好型農業)的企業提供貸款。 | 中期、長期 |
| | 推廣綠色金融 | 開發並推廣專項金融產品，重點支持具備氣候韌性與可持續性的商業項目(例如：為可再生能源設施或可持續農業技術提供貸款)。 | 中期、長期 |

3. 環境責任(續)

3.2. 應對氣候變化(續)

3.2.2. 戰略(續)

| 風險類型 | | 具體描述 | 影響的時間範圍 |
|-------------------------------|-------|---|----------|
| 評估「由外向內」的氣候風險(氣候變化對客戶及本集團的影響) | 物理風險 | 監測與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如洪水、乾旱或風暴，特別是在客戶脆弱的地區(如農村農業地區)。 | 短期、中期、長期 |
| | | 實施財務策略，以減輕這些風險對小額信貸機構貸款組合的影響，例如為受影響客戶提供救災貸款或保險產品。 | 短期 |
| | 轉型風險 | 確保遵守不斷發展的環境法規，並使貸款做法與國內外氣候政策保持一致。 | 中期、長期 |
| | | 多元化貸款組合，減少高排放行業風險敞口，提前應對可能影響客戶經營的政策變動。 | 長期 |
| | 客戶脆弱性 | 識別並支持弱勢客戶，特別是小規模農民和農村企業，提供增強氣候適應能力的產品和服務。 | 中期 |
| | | 開展客戶教育，推廣可持續經營實踐與風險緩釋策略，幫助客戶降低氣候風險暴露程度。 | 短期、中期 |

3. 環境責任(續)

3.2. 應對氣候變化(續)

3.2.2. 戰略(續)

| 機遇類型 | 具體描述 | 影響的時間範圍 | 目標 |
|-------|---|----------|--|
| 產品與服務 | 氣候變化推動綠色金融需求，可開發綠色信貸、產品，支持可再生能源、節能環保項目，滿足客戶對可持續金融的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 短期、中期、長期 | 逐年穩步提升綠色貸款的佔比，並定期監測高氣候風險行業貸款敞口的變化趨勢，確保貸款組合結構與低碳轉型方向保持一致。 |
| 資源效率 | 可通過推行無紙化優化運營流程，降低能耗，減少自身碳足跡。 | 短期、中期、長期 | 持續提高無紙化辦公流程的覆蓋率。 |

3.2.3. 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對環境和社會風險實施全流程管理，將客戶按照對環境與社會影響程度劃分為深綠、中綠、淺綠、非綠四類，並將分類結果運用於貸前、貸中、貸後各個環節。同時，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納入考慮，積極踐行國家環保政策、氣候政策。

貸前調查：在客戶准入與盡職調查階段，業務人員需主動評估其面臨的氣候風險。例如，在評估農業貸款時，需考察農作物所在地的歷史氣象災害風險；在評估小微企業貸款時，需排查其是否面臨潛在環保處罰或處於政策限制的高污染、高耗能行業。

貸中審批：將客戶的氣候風險暴露程度作為綜合授信評估的考量因素之一，對處於高風險區域或行業的客戶，酌情採取調整額度、強化擔保等審慎措施。

貸後管理：將氣候風險預警納入常態化的貸後監控體系。例如，當發生極端天氣(如台風、暴雨)預警時，主動摸排可能受影響的區域和客戶，及時了解其經營狀況。對確受災影響的客戶，迅速啟動應急響應機制，提供必要的續貸支持，幫助客戶渡過難關，同時保全公司資產。

3. 環境責任(續)

3.2. 應對氣候變化(續)

3.2.4. 氣候情景分析與財務影響測算

鑒於目前針對小微金融客群的宏觀氣候傳導模型在行業內尚無成熟的方法學支撐，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之原則，本報告期內我們主要以定性方式(如上表)描述氣候風險對戰略的影響，暫不提供2°C等特定氣候情景下的定量財務測算。未來，本集團將視行業數據基礎的成熟度，逐步探索並深化定量分析。

3.3. 排放物

「綠色出行，從我做起」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環保理念，改善空氣質量的根本是減少有害氣體的排放，為此本集團制定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堅持在採購公司用車時主要關注車輛的環保情況並且將公司用車頻率降到最低，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為營造良好的環境盡自己最大的力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產生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以金融服務促進環境改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貸款資金支持的光伏發電項目已建成22個，總計體量13.72兆瓦。據計算，13.72兆瓦的光伏項目年發電量約1,372萬度，每年可節約約4,149噸標準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0,206噸。

| 廢氣排放 ² ： | 單位 | 2025年 | 2024年 |
|--|----|-------|-------|
| 汽車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 千克 | 40.52 | 43.57 |
|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 千克 | 40.52 | 43.57 |
|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³ | 千克 | 0.07 | 0.08 |
| 顆粒排放量 ⁴ | 千克 | 3.87 | 4.16 |

²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廢氣排放量計算主要參考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

³ 主要為汽車二氧化硫(SO₂)排放

⁴ 主要為汽車顆粒物排放

3. 環境責任(續)

3.3. 排放物(續)

| 溫室氣體排放 ⁵ ： | 單位 | 2025年 | 2024年 |
|--------------------------|-----------|---------------|--------|
| 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33.94 | 147.66 |
| 人均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2.13 | 1.92 |
|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按來源劃分)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5.51 | 16.80 |
| 汽油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2.61 | 13.72 |
| 天然氣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90 | 3.08 |
|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按來源劃分)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18.43 | 130.86 |
| 外購電力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18.43 | 130.86 |
|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⁶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95 | 2.57 |
| 類別1：外購商品與服務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73 | 1.07 |
| 紙張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71 | 1.04 |
| 其他 ⁷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02 | 0.03 |
| 類別6：商務差旅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22 | 1.50 |

⁵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主要參考香港環保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26年版)》和生態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數據庫(第二版)》

⁶ 表中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僅統計類別1：外購商品與服務和類別6：商務差旅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他類別因相關活動數據暫未實現系統、完整且可驗證的統計與歸集，暫不納入本次核算範圍。後續將逐步完善數據體系並擴大核算口徑

⁷ 主要為硒鼓、墨盒、碳粉

3. 環境責任(續)

3.4. 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在運營中實現節水節電：為進一步提高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將節水、節能、節電、防止資源浪費以文字的形式記入到了公司章程中，具體包括使用空調、電腦、電燈等高耗電設備的條件以及原則，同時要求全體員工節約用水。2025年本集團人均耗用水量48.77噸/人。

本集團自其管轄區內水務公司獲得供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製成品，並且未對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

| 資源使用 ⁸ | 單位 | 2025年 | 2024年 |
|-------------------|-------|-------------------|------------|
| 耗用電量 | 千瓦時 | 238,099.74 | 263,088.17 |
| 人均耗用電量 | 千瓦時/人 | 3,779.36 | 3,416.73 |
| 耗用油量 | 升 | 4,698.35 | 5,156.29 |
| 人均耗用油量 | 升/人 | 74.58 | 66.96 |
| 耗用氣量 | 立方米 | 1,425.72 | 1,425.52 |
| 人均耗用氣量 | 立方米/人 | 22.63 | 18.51 |
| 耗用水量 | 噸 | 3,072.45 | 3,307.84 |
| 人均耗用水量 | 噸/人 | 48.77 | 42.96 |
| 複印紙耗用量 | 千克 | 189.92 | 216.11 |
| 人均複印紙耗用量 | 千克/人 | 3.01 | 2.81 |

⁸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4. 社會責任

4.1. 員工

本集團的員工並不僅是公司運作的組成部分，更是公司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同時員工的行為時時刻刻代表著本集團的公司形象。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的核心在於吸引和保留優秀的人才，本集團通過完善的業績考核制度和有效的溝通機制來促進員工職業的發展，通過員工培訓來促進員工能力的提升，通過員工晉升制度促進員工職業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本集團尊重員工個人的性別、年齡、民族、宗教信仰等，嚴禁出現針對員工個人差異而發生的歧視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嚴禁出現僱傭童工或者強制勞動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出現僱傭童工或者強制勞工情形。同時，為保護女性員工權益，本集團將保護女性員工權益的具體措施納入制度，包括嚴格執行產假、制定性騷擾投訴機制等。

本集團關注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帶領員工通過多種途徑回饋社會。

| 員工情況統計 ⁹ | 單位 | 2025年 | 2024年 |
|---------------------|----|-------|-------|
| 男性員工 | 人 | 30 | 36 |
| 女性員工 | 人 | 33 | 41 |
| | 人 | 63 | 77 |
| 少數民族員工 | 人 | 1 | 1 |
| 漢族員工 | 人 | 62 | 76 |
| | 人 | 63 | 77 |
| 碩士 | 人 | 4 | 4 |
| 本科 | 人 | 40 | 48 |
| 大專 | 人 | 12 | 18 |
| 大專以下(不含) | 人 | 7 | 7 |
| | 人 | 63 | 77 |
| 30歲及以下 | 人 | 4 | 14 |
| 31歲-40歲 | 人 | 40 | 43 |
| 41歲-50歲 | 人 | 12 | 13 |
| 51歲及以上 | 人 | 7 | 7 |
| | 人 | 63 | 77 |

⁹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 員工情況統計(續) | 單位 | 2025年 | 2024年 |
|--------------|----|--------------|-------|
| 浙江省內員工 | 人 | 61 | 74 |
| 浙江省外員工 | 人 | 2 | 3 |
| | 人 | 63 | 77 |
| 合同制員工 | 人 | 63 | 77 |
| 離職員工 | 人 | 17 | 9 |
| 男性員工流失率 | % | 19.44 | 12.20 |
| 女性員工流失率 | % | 24.39 | 8.89 |
| 浙江省內員工流失率 | % | 21.62 | 9.76 |
| 浙江省外員工流失率 | % | 33.33 | 25.00 |
| 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率 | % | 28.57 | 0.00 |
| 31歲-40歲員工流失率 | % | 18.60 | 6.52 |
| 41歲-50歲員工流失率 | % | 30.77 | 11.76 |
| 51歲及以上員工流失率 | % | 14.29 | 44.44 |
| 員工流失率 | % | 22.08 | 10.47 |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4.1.1 溝通

有效的溝通機制能夠幫助員工消除職業發展中的疑惑並促進員工更好地投身到自己的工作中。本集團每年都會通過多種方式收集員工對公司發展及公司文化的建議，其中包括部門管理層每季度末與員工的交流、員工拓展活動、「高管一堂課」、員工培訓等。

本集團管理層會及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最新的發展狀況和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本集團相信管理層與員工之間有效的雙向溝通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不可缺失的一環。

4.1.2 員工職業發展

本集團通過建立完善的工作業績考核制度和職位晉升管理辦法來鼓勵員工提高自身的表現，同時為員工提供明確的職業上升渠道。

對於業務部門，本集團通過制定針對不同業務條綫特有的業務完成指標來評估員工業績。而對於非業務部門，本集團採用KPI(關鍵業務指標)制度來評估員工的業績和能力。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4.1.3 培訓

| 員工培訓情況 ¹⁰ | 單位 | 2025年 | 2024年 |
|----------------------|---------|-------------|-------|
| 培訓總投入 | 人民幣萬元 | 3 | 5 |
| 培訓人次 | 人次 | 262 | 663 |
| 人均培訓投入 | 人民幣千元/人 | 0.51 | 0.66 |
| 培訓總時間 | 小時 | 45 | 99 |
| 人均培訓時間 | 小時/人次 | 1.62 | 2.22 |
| 高級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 人 | 2 | 5 |
| 高級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 小時/人次 | 1.55 | 2.46 |
| 中級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 人 | 19 | 23 |
| 中級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 小時/人次 | 1.69 | 2.14 |
| 基層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 人 | 32 | 38 |
| 基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 小時/人次 | 1.58 | 2.25 |
| 男性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 人 | 22 | 27 |
|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 小時/人次 | 1.68 | 2.31 |
| 女性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 人 | 31 | 39 |
|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 小時/人次 | 1.58 | 2.15 |
| 合同制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 人 | 53 | 66 |

¹⁰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本集團每年會投入充足的資源對員工專業技能、公司運作流程、知識、企業文化和品德等方面進行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能力並提高本集團的社會影響力，其中包括員工的入職培訓以及員工入職後每年數次的專業技能培訓。

2025年，本集團為員工開設了「財務與稅法的核心關聯解析」、「法律視角下《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解讀」、「2024年度反洗錢監管處罰匯總解析」、「反洗錢案例學習」等內部培訓。另外，在綠色貸款方面，向員工開展「綠色金融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策略」、「ESMS專題培訓」等培訓，充分提升全員綠色能力建設水平。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4.1.4 薪酬福利

本集團制定有吸引力的工資薪金。同時，本集團會在每位員工生日當天送上來自公司的祝福和禮物，為員工在三八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等重要節日精心準備福利。

根據《勞動法》第九章的規定，為所有員工按照地方標準按時足額繳納「五險一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勞動法》第四章規定的勞動時間、勞動強度和法定節假日安排員工作息，並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帶薪假期。

4.1.5 平衡工作與生活

工作與生活之間良好的平衡有利於促進員工更好地表現，本集團除了嚴格按照國家法定節假日相關規定之外，每年都會組織員工在工作之外進行各種活動。

2025年2月，本集團開展了「妙趣元宵喜樂嗨玩」活動。2025年3月，本集團開展了婦女節專題健康講座。2025年4月，佐力集團開展了參觀德清城市館活動。2025年5月，本集團開展了「指尖上的端午」活動。2025年8月，佐力集團開展了「銘記歷史圖強中華」愛國主義教育觀影活動。2025年8月，本集團開展了第二屆「佐力有我感恩有你」企業開放日活動。2025年10月，本集團開展了重陽節敬老慰問活動。

4.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關心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報告期本集團組織員工進行體檢，鼓勵員工參加文體活動，進一步提高員工身體素質。本集團通過制定公司規定和組織員工培訓，提升員工防範和應急處理火災的能力，防範員工職業安全風險。同時，本集團邀請專業人員為員工開展AED使用及急救知識專題培訓，提升員工應對突發狀況自救互救的能力。

4. 社會責任(續)

4.2 供應商

本集團共有8家供應商，其中7家來自長三角地區，1家來自深圳。供應商主要為本集團提供檔案管理、健康服務、通信服務、軟件技術服務等。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經營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雖然作為服務類公司，供應鏈管理並非公司經營的主要範疇，但是與供應商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可以提升公司對外形象、降低經營風險從而促進公司發展。為此，本集團制定了關於供應商評估、選擇及監督的相關規定。對於評估供應商，本集團制定了從質量、價格、健康、環境、安全及道德等多方面的評估標準，並對不同的方面設置不同的權重，在評估中嚴格遵照標準，篩選出符合標準的高質量供應商。在選擇中既按照評估標準評價供應商表現，也會靈活地將供應商的信譽和是否適宜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作為選擇的重要依據。對於大額採購或基建項目，本集團已經制定具體的招投標政策來確保選擇的公平公正。確定供應商後本集團會持續監督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抽查其行為是否符合公司的評估標準。

4.3. 客戶

本集團堅持反歧視原則，不得因客戶的性別、年齡、民族、宗教信仰等差異而為其提供不平等的服務。本集團與Triple Jump合作獲得貸款專門向女性投放，充分支持女性、女企業家，賦能女性經濟。

為提升本集團服務質量，本集團通過實地、定期走訪深入了解客戶的實際需求和發展目標，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通過這種合作關係，本集團有效支持了經營區域內經濟的發展，並間接促進經營區域內的就業。同時，本集團積極獲取客戶意見反饋，包括意見表、電話反饋等。

客戶的意見主要由各業務單位員工負責收集。本集團通過制定客戶投訴程序來確保有效收集並處理客戶意見。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查閱客戶建議，從中吸取經驗並向員工提出改進建議，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量。

本集團堅持向客戶提供清晰、透明和全面的信息服務。本集團詳細向客戶介紹產品的條款、細則及品種。

4. 社會責任(續)

4.3. 客戶(續)

4.3.1. 客戶信息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為了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確保公司商業機密安全，本集團與員工簽署了相關保密協議書，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程序手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員工的保密義務進行了规范管理，嚴禁員工泄露以及私自收集客戶信息。本集團安排專門的檔案室和檔案管理員統一保管客戶資料，所有客戶資料的借閱需要總經理或者副總經理在書面借閱單上簽字批准。

4.3.2. 信息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國務院《廣告管理條例》。本集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保證公司對外宣傳的資料統一及符合事實，同時對信息披露各相關方的責任、信息披露內容、工作程序、權限及職責分工進行規範。針對本集團內幕信息，為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防範內幕信息知情人員濫用知情權、泄露內幕信息，設置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採取一事一記的方式。本集團在網站、微信公眾號或其他媒體發佈的信息均需董事會辦公室及董事會秘書同意。

4.3.3. 提升客戶服務

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舒適和安全的環境。

本集團所採用的客戶服務方式：

1. 環境方面：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業務諮詢環境，提供茶水、報刊等服務；
2. 通訊服務：400電話服務包括業務諮詢、客戶回訪、投訴處理；公司郵箱及投資者電話服務，為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另外通過電話與客戶確認放款信息，短信提醒客戶還款日期及金額等；
3. 宣傳服務：產品宣傳手冊、微信推送及地推活動宣傳公司產品及服務；
4. ES行動計劃：對相關客戶進行環境與社會風險盡調，及時發現客戶在環境與社會方面需改進的問題，同時根據發現的問題為客戶制定環境和社會行動計劃，助力其綠色運營。

4. 社會責任(續)

4.4. 其他社會責任

4.4.1. 產品責任

本集團從成立至今一直致力於貧困大學生助學貸款。2025年，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累計向貧困大學生發放人民幣29萬元免息貸款。

4.4.2. 堅持反腐倡廉

中央出台的八項政策之後，本集團積極踐行政策中號召的以人為本和整治庸懶散奢等不良風氣，在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各個方面做到務實高效，避免奢侈浪費。同時，本集團在公司內部懲治和預防腐敗行為，打擊行賄受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部未發生腐敗行為，未出現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將清廉建設融入到公司治理中，公司以清廉文化宣傳上牆、金融職業道德專題培訓等方式將清廉文化融入職工工作和生活，切實加強清廉文化宣導，並將員工廉潔自律寫入規章制度。

自本集團成立日起，本集團就將「合規經營」作為信條，相信合法化、規範化的經營是公司蓬勃發展最堅固的基石。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規定所有員工不得收、送客戶禮品或參加客戶提供的各種消費、娛樂等活動；本集團在發放貸款時會與每一位客戶簽訂「反商業賄賂聲明」；本集團堅持反洗錢、反假幣、反非法集資和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嚴守合規經營的理念。2025年，本集團在反恐怖主義、反洗錢等工作方面實施了多次專項培訓，提升員工意識。

5. 未來展望

2026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切實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三農」，扶持中小、微企業發展，以合規為本，全面把握及分析金融風險。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綠色發展，一方面持續推行綠色運營、綠色辦公，逐步形成綠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另一方面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繼續堅持開發綠色產品和服務創新，繼續拓展綠色貸款，旨在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綠色小貸標準，並通過一系列技術支撐，打造行業領先的綠色金融示範小貸公司，助力可持續發展，為浙江省共同富裕目標、湖州市綠色金融改革示範區建設目標和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5. 未來展望(續)

5.1. 提升品牌價值

2026年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質量，繼續加強對「三農」、實體經濟和中小、微企業的貸款支持，為地方經濟建設貢獻自身的一份力量。

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多元化綠色貸款產品，助力客戶綠色轉型。

扶持弱勢群體、發展綠色貸款和女性貸款也將作為本集團一直堅持的事業。

5.2. 促進和諧與誠信

2026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把誠信融入到公司的治理中，持續做好誠信自律的客戶服務。加強反貪污及商業賄賂的政策和措施，著力提升本集團風險管控的能力。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員工互助和促進員工職業發展的相關機制，增強員工自豪感和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一：ESG守則對照

強制披露規定

| 層面 | 具體內容 | 披露位置 |
|------|---|--|
| 管治架構 |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 <p>32頁：董事長致辭</p> <p>34頁：1.1.2.公司管治</p> |
| 匯報原則 |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 <p>31頁：報告編製說明</p> |
| 匯報範圍 |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 <p>31頁：報告編製說明</p>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範疇 | 議題 | 績效指標 | 披露位置 |
|----|------------|---|--------------------------------|
| 環境 |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 46頁：3.3.排放物 |
| | |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46頁：廢氣排放 |
| |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不適用 |
| |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不適用 |
| | |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46頁：3.3.排放物 |
| | |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不適用 |
| | A2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48頁：3.4.資源的使用 |
| | |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48頁：3.4.資源的使用 |
| | |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48頁：3.4.資源的使用 |
| | |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48頁：3.4.資源的使用 |
| | |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48頁：3.4.資源的使用 |
| | |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不適用 |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41頁：3.1.綠色運營 42頁：3.2.應對氣候變化 |
| | | 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41頁：3.1.綠色運營 42頁：3.2.應對氣候變化 |

| 範疇 | 議題 | 績效指標 | 披露位置 |
|--|----------|---|-------------------|
| 社會 | B1 僱傭 |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8頁：4.1.員工 |
| | | 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49頁：員工情況統計 |
| | | 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49頁：員工情況統計 |
| |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8頁：4.1.員工 |
| | | B2.1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不適用 |
| | | 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不適用 |
| | | 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3頁：4.1.6.職業健康與安全 |
| | B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 52頁：4.1.3.培訓 |
| | | 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52頁：員工培訓情況 |
| | | 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52頁：員工培訓情況 |
| |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不適用 |
| | | 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不適用 |
| | | B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不適用 |
| |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54頁：4.2.供應商 |
| | | B5.1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 54頁：4.2.供應商 |
| B5.2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54頁：4.2.供應商 | |
| B5.3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不適用 | |
| B5.4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不適用 | |

| 範疇 | 議題 | 績效指標 | 披露位置 |
|----|--------|---|------------------|
| 社會 | B6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54頁：4.3.客戶 |
| | | 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 |
| | | 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54頁：4.3.客戶 |
| | | B6.3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不適用 |
| | | B6.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不適用 |
| | | B6.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5頁：4.3.1.客戶信息安全 |
| | 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56頁：4.4.其他社會責任 |
| | | B7.1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不適用 |
| | | 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6頁：4.4.2.堅持反腐倡廉 |
| | | B7.3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56頁：4.4.2.堅持反腐倡廉 |
| | 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56頁：4.4.1.產品責任 |
| | | B8.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56頁：4.4.1.產品責任 |
| | | 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56頁：4.4.1.產品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二：關鍵數據編製基礎

1. 淨利息收入(萬元)：年度集團合併利潤表中淨利息收入金額。
2. 利潤總額(萬元)：年度集團合併利潤表中利潤總額金額。
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年度集團合併利潤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金額。
4. 基本每股收益(元)：年度集團合併利潤表中基本每股收益金額。
5. 總資產(萬元)：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賬面價值。
6. 總負債(萬元)：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負債賬面價值。
7. 不良貸款率(%)：按不良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含應計利息)計算得出。
8. 撥備覆蓋率(%)：按期末貸款損失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計算得出。
9. 納稅總額(萬元)：本集團全年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以及其他稅金的合計數。
10. 捐款總額(萬元)：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以企業名義實際對外支付的公益慈善捐贈總額。
11. 員工總數(人)：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員工總人數。
12. 男性員工(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男性員工總數，性別信息以員工的官方身份證明為基礎。
13. 女性員工(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女性員工總數，性別信息以員工的官方身份證明為基礎。
14. 少數民族員工(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少數民族員工總數，民族信息以員工的官方身份證明為基礎。
15. 員工流失率(合同制員工)(%)：按當年主動或被動離職(辭職或辭退)的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員工數除以上年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員工數計算得出。
16. 培訓總投入(萬元)：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為提升員工職業技能所實際發生的各項內外部培訓支出總額。

17. 每股社會貢獻(元)：以基本每股收益為基礎，加上納稅總額、職工費用、利息支出及捐款總額之和除以期末總股本計算得出。
18. 互聯網貸款餘額(萬元)：本集團報告期末，依託互聯網技術審批及發放的各項小額貸款本金餘額。
19. 人均市政電用量(千瓦時)：按報告期內本集團辦公及營業場所實際消耗的市政用電總量，除以報告期末全職員工總人數計算得出。
20. 人均市政水用量(噸)：按報告期內本集團辦公及營業場所實際消耗的市政用水總量，除以報告期末全職員工總人數計算得出。
21. 人均複印紙耗用量(千克)：按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辦公實際消耗的複印紙總重量，除以報告期末全職員工總人數計算得出。
22. 非互聯網貸款餘額(萬元)：本集團報告期末除上述互聯網貸款餘額以外的各項小額貸款本金餘額。
23. 企業類貸款餘額(萬元)：本集團報告期末在小額信貸業務綜合管理平台中按貸款種類劃分為公司類貸款的各項小額貸款本金餘額。
24. 個體工商戶貸款餘額(萬元)：本集團報告期末在小額信貸業務綜合管理平台中按貸款種類劃分為個體工商戶的各項小額貸款本金餘額。
25. 「三農」貸款餘額(萬元)：本集團報告期末滿足《涉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中有關標準的各項小額貸款本金餘額。
26. 綠色貸款餘額(萬元)：本集團報告期末滿足湖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的《綠色小額貸款公司建設與評價規範》中綠色貸款支持領域附錄有關標準的各項小額貸款本金餘額。
27. 教育事業貸款餘額(萬元)：本集團報告期末在小額信貸業務綜合管理平台中按貸款投向劃分為教育事業相關的各項小額貸款本金餘額。
28. 累計向貧困大學生發放的免息貸款(萬元)：本集團在報告期內與浙江省寅幸慈善基金會合作向貧困大學生發放的助學貸款本金總額。
29. 汽車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按行駛總里程數乘以排放系數計算得出，排放系數取自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30. 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按實際消耗燃油量乘以排放系數計算得出，排放系數取自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顆粒排放量(千克)：按行駛總里程數乘以排放系數計算得出，排放系數取自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32. 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運營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和。
33. 人均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噸)：按報告期內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和，除以報告期末全職員工總人數計算得出。
34.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按來源劃分)(噸)：根據香港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聯合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26年版)》，分別計算汽油和天然氣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5.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按來源劃分)(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5年12月31日印發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計算得出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6. 類別1：外購商品與服務排放量(噸)：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26年版)》以及美國環保署發佈的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分別計算紙張和其他外購商品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37. 類別6：商務差旅排放量(噸)：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以及北京交通大學文獻《我國高速鐵路與民航客運碳排放因子及其影響因素研究》，分別計算員工乘坐飛機以及高鐵進行商務旅行產生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38. 耗用電量(千瓦時)：報告期內本集團辦公及營業場所實際消耗的市政用電總量。
39. 耗油量(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公用車輛實際消耗的汽油總量。
40. 人均耗油量(升)：按報告期內本集團公用車輛實際消耗的汽油總量，除以報告期末全職員工總人數計算得出。
41. 耗用氣量(立方米)：報告期內本集團辦公及營業場所實際消耗的天然氣總量。
42. 人均耗用氣量(立方米)：按報告期內本集團辦公及營業場所實際消耗的天然氣總量，除以報告期末全職員工總人數計算得出。
43. 耗用水量(噸)：報告期內本集團辦公及營業場所實際消耗的市政用水總量。

44. 複印紙耗用量(千克)：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辦公實際消耗的複印紙總重量。
45. 漢族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漢族員工總數，民族信息以員工的官方身份證明為基礎。
46. 碩士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碩士學歷類別員工人數，根據員工最高學歷進行分類。
47. 本科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本科學歷類別員工人數，根據員工最高學歷進行分類。
48. 大專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大專學歷類別員工人數，根據員工最高學歷進行分類。
49. 大專以下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大專以下學歷類別員工人數，根據員工最高學歷進行分類。
50. 30歲及以下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員工中的30歲及以下年齡類別員工人數，年齡信息以員工的官方身份證明為基礎。
51. 31歲-40歲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員工中的31歲-40歲年齡類別員工人數，年齡信息以員工的官方身份證明為基礎。
52. 41歲-50歲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員工中的41歲-50歲年齡類別員工人數，年齡信息以員工的官方身份證明為基礎。
53. 51歲及以上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員工中的51歲及以上年齡類別員工人數，年齡信息以員工的官方身份證明為基礎。
54. 浙江省內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員工中的浙江省內地區類別員工人數，地區信息以員工的官方身份證明為基礎。
55. 浙江省外員工人數(人)：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範圍內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員工中的浙江省外地區類別員工人數，地區信息以員工的官方身份證明為基礎。
56. 合同制員工人數(人)：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員工總人數。
57. 離職員工人數(人)：本集團報告期內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主動或被動離職(辭職或辭退)員工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男性員工流失率(%): 按當年主動或被動離職(辭職或辭退)的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男性員工數除以上年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男性員工數計算得出。
59. 女性員工流失率(%): 按當年主動或被動離職(辭職或辭退)的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女性員工數除以上年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女性員工數計算得出。
60. 浙江省內員工流失率(%): 按當年主動或被動離職(辭職或辭退)的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浙江省內員工數除以上年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浙江省內員工數計算得出。
61. 浙江省外員工流失率(%): 按當年主動或被動離職(辭職或辭退)的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浙江省外員工數除以上年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浙江省外員工數計算得出。
62. 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率(%): 按當年主動或被動離職(辭職或辭退)的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30歲及以下員工數除以上年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30歲及以下員工數計算得出。
63. 31歲-40歲員工流失率(%): 按當年主動或被動離職(辭職或辭退)的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31歲-40歲員工數除以上年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31歲-40歲員工數計算得出。
64. 41歲-50歲員工流失率(%): 按當年主動或被動離職(辭職或辭退)的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41歲-50歲員工數除以上年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41歲-50歲員工數計算得出。
65. 51歲及以上員工流失率(%): 按當年主動或被動離職(辭職或辭退)的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51歲及以上員工數除以上年末簽有正式勞動合同的51歲及以上員工數計算得出。
66. 培訓人次(人次): 本集團報告期內各級員工參加本集團組織的內外部培訓人次。
67. 人均培訓投入(千元): 按培訓總投入除以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68. 培訓總時間(小時):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組織開展的各項內外部培訓中,全體參訓員工實際受訓時長的總和。
69. 人均培訓時間(小時): 按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組織開展的各項內外部培訓的合計時長除以培訓人次計算得出。
70. 高級員工參與培訓人數(人):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參與過內外部培訓的高級員工人數。
71. 高級員工人均培訓時間(小時): 按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高級員工參加各項內外部培訓的合計時長除以高級員工培訓人次計算得出。

72. 中級員工參與培訓人數(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參與過內外部培訓的中級員工人數。
73. 中級員工人均培訓時間(小時)：按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中級員工參加各項內外部培訓的合計時長除以中級員工培訓人次計算得出。
74. 基層員工參與培訓人數(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參與過內外部培訓的基層員工人數。
75. 基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間(小時)：按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基層員工參加各項內外部培訓的合計時長除以基層員工培訓人次計算得出。
76. 男性員工參與培訓人數(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參與過內外部培訓的男性員工人數。
77.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間(小時)：按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男性員工參加各項內外部培訓的合計時長除以男性員工培訓人次計算得出。
78. 女性員工參與培訓人數(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參與過內外部培訓的女性員工人數。
79.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間(小時)：按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女性員工參加各項內外部培訓的合計時長除以女性員工培訓人次計算得出。
80. 合同制員工參與培訓人數(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參與過內外部培訓的合同制員工人數。
81. 弱勢群體創業累計提供貸款(萬元)：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發放的，經營項目為婦女創業的各項小額貸款本金總額。
82. 教育系統累計提供貸款(萬元)：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發放的，在小額信貸業務綜合管理平台中按貸款投向劃分為教育事業相關的各項小額貸款本金總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其中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主要業務

我們為從事三農的客戶、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融資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短期融資需要。另外作為湖州市綠色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積極探索綠色小貸模式，向生態農林牧漁業、新能源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轉型經濟等綠色行業或領域發放綠色貸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財務概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報告期後事件」一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政府政策、監管機關所設立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均可能會招致機關的處罰、修正或中止營業。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亦會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外聘服務供應商貢獻良多，管理層亦了解在營運方面的有關依賴情況可能會構成本集團因不能預期的差劣服務或失誤造成諸如聲譽受損、業務干擾及金錢損失等情況的威脅。為處理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聘用具聲望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僱員及客戶的重點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內部培訓，以肯定員工的成就。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間。年內，概無因工作間意外而導致任何罷工及死亡事故。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表達的觀點及意見，包括運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勢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其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優質服務方獲提供予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三農客戶、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以及從事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等業務的網上零售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一年至三年及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6個月至12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我們嚴格遵守貸款審批制度，並於獲得貸款後對其進行日常跟蹤管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重大延期或客戶出現財務困境而拖欠付款而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利息收入佔我們年度的利息收入淨額少於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與本集團事務於該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60頁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而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則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稅項減免(H股股東)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已獲浙江省商務廳批准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對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屆時，本集團將根據派付股息時現行的法律、法規及國家關於稅收的相關規定具體辦理代扣代繳。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不受到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所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委任日期 |
|----------------|----|-------------------|-------------|
| 董事 | | | |
| 俞寅先生 | 39 |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鄭學根先生 | 61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楊晟先生 | 51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 胡芳芳女士 | 44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執行官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 潘忠敏先生(曾用名：潘忠明) | 52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
| 陳健民先生 | 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 趙旭強先生 | 4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 楊婕女士 | 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 監事 | | | |
| 王培軍先生 | 52 | 監事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
| 周明萬女士 | 38 | 監事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 陳琦先生 | 44 | 監事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根據章程第10.2條，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或膺選連任，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30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四屆董事會起生效，而各服務合約有效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四屆監事會起生效，而各服務合約有效期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適當責任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生效。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董事及監事薪酬，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長俞寅先生已放棄部分年薪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方面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存續有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⁴⁾ | 權益性質 |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
| 俞寅先生 | 內資股 | 98,0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²⁾ | 11.14% | 8.31% |
| | 內資股 | 345,472,000 (L) |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 39.26% | 29.28% |
| 鄭學根先生 | 內資股 | 2,992,000 (L) | 實益擁有人 | 0.34% | 0.25% |
| 潘忠敏先生 | 內資股 | 11,792,000 (L)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1.34% | 1.00% |

附註：

- (1) 有關計算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8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基準達致決定，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由其本身以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8%中擁有權益。
- (3) 潘忠敏先生持有邦尼纖維的75.50%股權，而邦尼纖維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忠敏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中擁有權益。
- (4) 「L」字母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持有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⁶⁾ | 權益性質 | 佔相關類別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
|---------|------|---------------------|----------------------------|-----------------------------|------------------------------|
| 俞有強先生 | 內資股 | 443,472,000 (L) |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 50.39% | 37.58% |
| 普華能源 | 內資股 | 322,540,960 (L) | 實益擁有人 ⁽²⁾ | 36.65% | 27.33% |
| | 內資股 | 120,931,040 (L)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 13.74% | 10.25% |
| 佐力控股 | 內資股 | 443,472,000 (L) | 受控法團權益 ⁽²⁾⁽⁴⁾ | 50.39% | 37.58% |
| 德清銀天 | 內資股 | 443,472,000 (L) | 受控法團權益 ⁽²⁾⁽⁵⁾ | 50.39% | 37.58% |
| 沈海鷹先生 | 內資股 | 3,630,000 (L) | 實益擁有人 ⁽²⁾ | 0.41% | 0.31% |
| | 內資股 | 439,842,000 (L)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 49.98% | 37.27% |
| 鼎盛投資 | 內資股 | 443,472,000 (L)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 50.39% | 37.58% |
| 張建明先生 | 內資股 | 19,301,040 (L) | 實益擁有人 ⁽²⁾ | 2.19% | 1.64% |
| | 內資股 | 424,170,960 (L)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 48.20% | 35.95%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⁶⁾ | 權益性質 | 佔相關類別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
|--|------|---------------------|-------|-----------------------------|------------------------------|
| 彭濤先生 | H股 | 68,2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22.73% | 5.78% |
| Gawsun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 H股 | 65,86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21.95% | 5.58% |

附註：

- (1)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18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基準達致決定，並於(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由其本身以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8%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普華能源由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故俞有強先生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普華能源由佐力控股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佐力控股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佐力控股約79.56%的股權。佐力控股由德清銀天控制，因此，德清銀天被視為於佐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其關連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由一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寅先生、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沈海鷹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建明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

退休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浙江湖州市及杭州市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除上述退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n)。

本集團採納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當中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津貼金額總和之若干百分比(由地方市政府預先釐定)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自損益表扣除，原因為該等供款根據各計劃之有關規則須予支付。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沒收界定供款計劃項下的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界定福利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以此等條文適用者為限)。

控股股東質押內資股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普華能源告知本公司，其已質押322,540,9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33%)予浙股(杭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經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登記，本公司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就此變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了相關申報表，尚待公司註冊處的回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寅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關聯方已就我們若干計息借款提供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額為人民幣57.5百萬元。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本集團毋須向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資產抵押，故提供所述的保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金匯小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佐力控股」)租用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2百萬元。訂立租賃協議可令本公司及金匯小貸維持彼等之運營需求，向佐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支付水電費及業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德清普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華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現屆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成立。現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分別為周明萬女士、王培軍先生及陳琦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股東利益，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章程及上市規則行事，並認真履行其對本公司董事的行事之監督責任。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的主要工作範疇概述如下：

I. 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

II. 監事會工作

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1.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案執行情況

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觀察及列席，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情況進行監督及檢查。監事會認為，董事已遵照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勤勉履行其職責。董事在執行職務時並無被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反章程或作出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檢查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對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合法性及合理性進行監督，亦對董事會的工作表現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運作正常及合理，並已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和章程。董事會成員盡忠職守，概無作出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3. 檢查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於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取得長足進步，有效控制所面對的各項經營風險。本集團的營運依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進行。

4.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核實本集團的二零二五年合併財務報表、監督及檢查本集團執行有關財務政策和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資產、財務收支之詳情。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合併財務報表已公平反映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展望未來，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章程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職務，並維護股東的利益。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周明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以此等條文適用者為限)。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貸款審查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董事長)、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本報告第25至30頁「董事及監事之履歷」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轉授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相關董事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亦有權就董事會將審議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在每年及有需要時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第10.2條，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或應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之架構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5至30頁。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集團之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舉辦關於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及ESG披露責任的培訓。此外，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的培訓之概要如下：

| 董事姓名 | 1.董事會及 董事責任 | 2.遵守上市規則 及香港法例 | 3.企業管治及 ESG | 4.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 5.行業及 業務更新 | 總時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俞寅先生(董事長) | 2* | 2 [#] | 2* | 2 [^] | 2 [^] | 10 |
| 鄭學根先生(副董事長) | 2* | 2 [#] | 2* | 2 [^] | 2 [^] | 10 |
| 楊晟先生(副董事長) | 2* | 2 [#] | 2* | 2 [^] | 2 [^] | 10 |
| 胡芳芳女士 | 2* | 2 [#] | 2* | 2 [^] | 2 [^] | 1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潘忠敏先生 | 2* | 2 [#] | 2* | 2 [^] | 2 [^] | 1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健民先生 | 2* | 2 [#] | 2* | 2 [^] | 2 [^] | 10 |
| 趙旭強先生 | 2* | 2 [#] | 2* | 2 [^] | 2 [^] | 10 |
| 楊婕女士 | 2* | 2 [#] | 2* | 2 [^] | 2 [^] | 10 |

*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培訓已獲其禮律師事務所證實有效)

[^] 自學

董事長及總經理

俞寅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職位，楊晟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俞先生及楊先生各司其職，致力維持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3年。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貸款審查委員會等多個董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該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旭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於會計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

(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俞寅先生(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旭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旭強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方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目標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年薪範圍如下：

| 酬金範圍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零至人民幣250,000元 | 0 |
| 人民幣25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1 |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俞寅先生(執行董事)、楊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旭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婕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內容包括其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我們基於專業資質、相關工作經驗、於主板及GEM的現有董事職務以及彼等是否能為董事會職責投入充足時間，對董事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彼等對董事會討論及決策所作貢獻，對各董事的履職成效、誠信品行及獨立性進行評估。該持續評估程序可確保董事會由能夠履行其職責並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見解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可計量目標並加以檢討，以及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v)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晟先生(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獨立董事)即胡芳芳女士(首席財務執行官)。楊晟先生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制定和實施，以解決ESG相關問題，包括指導公司ESG可持續發展戰略制定，監督評估ESG可持續發展工作進展及績效；公司ESMS的建立、實施和完善進行決策和指導；關注公司ESG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開放的溝通渠道；協助董事會識別與評估ESG可持續發展的機遇與風險，審查相關公開披露和報告及可持續增長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v) 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晟先生(執行董事)、鄭學根先生(執行董事)及胡芳芳女士(執行董事)。楊晟先生為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

貸款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風險組合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決定是否提供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董事並無授權任何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 董事姓名 |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 | | | | | |
|------|-----------|-------|----------|-------|-------------|---------|------|
| | 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貸款審查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俞寅 | 9/9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鄭學根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楊晟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胡芳芳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潘忠敏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陳健民 | 9/9 | 不適用 | 1/1 | 4/4 | 1/1 | 不適用 | 1/1 |
| 趙旭強 | 9/9 | 1/1 | 1/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楊婕 | 9/9 | 1/1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開及主持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將最少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擬舉行會議之建議日期前三日(或其他協定之時間內)一併寄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以上。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及備存董事會會議紀錄，並確保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上文「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準則及程序，以供本公司甄選可能入選董事會的候選人。提名政策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並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以及其企業管治準則。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諸如資質、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將從整體上納入考量。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標準。由於甄選候選人應確保董事會的核心特徵仍為多元化，因此亦會考量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之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
- (2) 根據經批准甄選標準通過審核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評估候選人；
- (3) 審核入圍候選人的履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選中的候選人對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存在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將造成或預期董事會的職務空缺並提前物色合適候選人（如必要）。該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員工代表監事陳琦先生由員工選舉產生，而其餘兩名監事王培軍先生及周明萬女士則由股東選舉產生。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為止。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財務報告，以及(如有任何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監督董事及董事長的表現、監察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董事及董事長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行使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前次發佈中期報告起，並無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提供者何詠欣女士(「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寅先生為本公司與何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良好及令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得以依循，對支援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何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在彼根據標準守則禁止買賣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彼為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於報告期內至少審閱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外，公司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等領域的內部政策及流程已基於該標準化框架得以改善，詳情披露如下：

(i)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及(ii)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實現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即管理風險以實現戰略目標，並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方面屬適當且有效。

該等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及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信息(包括內幕消息及防止發行人證券存在虛假市場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的程序。具體而言，風險管理系統涵蓋識別和分類業務營運中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評估及優先處理風險、降低風險以及衡量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內部審計、管理報告及本公司實行的內部監控機制。該等信息披露程序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制定，明確了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i)本公司已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ii)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持續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與能力，將其融入日常運營，以支持長期業務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設有由審計委員會監督並由內部監控部門協助的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通過系統性審閱確保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實施。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審閱結果及改進建議。

有關審閱的職責、流程及頻率，內部審計部門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閱流程包括：通過系統評估識別主要風險領域、測試監控措施的設計及運作成效，以及審閱相關文件及記錄。審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審閱結果及建議。

董事會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性及有效性的結論，獲得多方的支持與證實，包括：管理層通過定期評估及保證就內部監控的運作情況向董事會確認；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對其監督職能成效作出確認；及內部審計部門對其職能成效作出確認，進一步證實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信息披露程序及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及員工培訓的充足性。經詳細審閱後，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包括先前報告但尚未解決的問題)。因此，目前毋須亦無計劃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審閱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財務、營運或合規監控方面概無須重點關注的問題。董事會每年均會進行有關審閱。

近年來，全球對環境問題和社會問題的關注度不斷提升，環境風險、健康與安全等社會類風險對全球經濟產生重要影響，對金融業務開展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不容忽視。本公司將ESG因素逐步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公司及業務層面不斷強化對ESG相關風險的事前防範、事中和事後控制管理，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非財務風險控制上的有效性，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ESG因素融入各業務風險管理流程中，將客戶在ESG方面所作的工作納入風險審核的要素之一。我們相關業務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開展ESG相關培訓，提高員工對ESG風險的認知及管控能力。本公司現已建立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完善ESG風險管理架構，全面監督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及反貪污政策及制度，以規範管理、執行及確保持續遵守反貪污政策及法規。僱員須守正行事，並向管理層或審計委員會匯報任何懷疑賄賂、貪污及洗錢情況。本公司亦於員工培訓中納入舉報及反貪污政策的宣導。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每季度開展一次反貪污、反洗錢相關的專題培訓或案例學習。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年度審計服務之應付費用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百萬元)；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限核證非審計服務之應付費用則為人民幣50,000元(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限核證非審計服務之應付費用人民幣50,000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八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佔董事會人數的25%。本公司認為其於報告期內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日後將繼續推行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整體表現及決策效能。預計未來幾年女性董事的比例將維持於25%。本公司將繼續其提名政策，在未來數年不限性別地選擇合適人選擔任新董事。

僱員多元化政策

此外，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佔比維持在50%以上。因此，本公司已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該領域，原因為僱員性別多元化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競爭優勢的資源互相關聯，其中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及創新，以及改進的問題解決能力。男性與女性的不同經歷可能有助於洞察男性及女性顧客的不同需求。因此，研究證明，在性別多元化團隊中混合認知能力可能會增強團隊的整體創造力及創新能力。此外，一個性別多元化的團隊產生高質量的決策。儘管在某些緩解情況下可能很難實現性別多元化(例如，男性工人較常見於體力勞動方面，而女性工人則較常見於心理諮詢方面)，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僱員性別多樣性以保持其當前的實力以及於未來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進一步闡述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 董事姓名 | 會計及金融行業 | 企業管治行業 及法律行業 | 業務發展； 業務諮詢及 顧問；業務管理 |
|----------------|---------|-----------------|---------------------------|
| 執行董事 | | | |
| 俞寅先生(董事長) | | | ✓ |
| 鄭學根先生(副董事長) | | | ✓ |
| 楊晟先生(副董事長) | | | ✓ |
| 胡芳芳女士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潘忠敏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健民先生 | ✓ | | |
| 趙旭強先生 | ✓ | | |
| 楊婕女士 | | | ✓ |

確保獲得獨立見解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通過下列機制獲取獨立見解及意見：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已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3.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為避免利益衝突，同時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董事，將就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董事長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根據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每年對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見解及意見的確保獲得獨立見解的機制進行檢討，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招聘及獨立性、彼等的貢獻及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的情況。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表現及成效實行定期評估，評估每兩年一次，以向每位董事發出問卷之形式進行，邀請其對董事會表現提供意見及對改善董事會程序提供建議。評估結果會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提交予董事會。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審閱。根據評估結果，董事均滿意董事會之表現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維繫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建立不同的溝通方法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此等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lkxcd.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溝通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同向股東提供當前及相關資料的重要性。本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製定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平等和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平衡且易於理解資料的條款，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享其見解及積極參與本公司。

一般政策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成效。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之定期披露，以及通過提交予聯交所的所有披露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lkxcd.cn)上的其他公司刊物或通訊，向股東及利益持分者傳達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率地向股東傳達及時資訊。如有任何疑問、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或電郵至yaolf@zlkxcd.com交予董事會秘書，或透過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本公司相信以電子方式，尤其是通過其網站與股東溝通，乃為及時、方便地發佈資料的有效方式。本公司鼓勵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企業通訊，以幫助減少印刷副本的數量，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2.07A條及本公司章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發佈本公司的未來公司通訊，並僅會應H股股東要求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有關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致登記及非登記H股股東函件。

此後，本公司的網站將立即更新並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前提是該等資料為可公開取閱。

應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繫人、電子郵件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向本公司進行任何查詢。

本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

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而股東可於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表決權利。本公司須安排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及其他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4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在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就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及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單獨或者合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持有附帶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本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同意召開，應當於董事會決定後5日內發佈通告。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呈交日期計算。股東大會應根據章程召開。

股東倘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有關會議，其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iv)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股東在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有權提出議案及質詢。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而本公司應當將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事項的臨時議案列入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宣派及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本公司股東共享其利潤。本公司股息分派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會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該股息政策將定期審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所載原則作出所有股息決策。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章程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章程概無變動。

章程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5至160頁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我們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與在中國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規定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合適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114至115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
|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2,639.1百萬元，減值準備總額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p> <p>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損失撥備。</p> <p>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管理層判斷涉及篩選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p> <p>尤其是，釐定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時嚴重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及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來源於管理層經計及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歷史逾期數據、信貸評級、歷史損失情況及其他調整因素後的估計。</p> | <p>為評估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與審批、記錄及監控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信貸評級流程以及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應計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告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於釐定損失撥備時評估管理層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可靠性，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關鍵參數及假設的恰當性、識別損失階段、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管理層調整； 評估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關鍵參數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就自原有貸款協議相關的內部數據得出的關鍵參數而言，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總餘額與總分類賬進行比較，選取項目將單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信息與相關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評估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金額及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就自外部數據得到的關鍵參數而言，我們通過將其與公共資源進行比較，評估該等數據的準確性； |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114至11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管理層於釐定違約損失率時基於各種因素行使判斷。該等因素包括可動用之收回補救措施、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抵押品的可執行性、時間及變現方式亦會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的減值準備金額。

由於所涉及的固有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具有重要影響，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就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而言，通過尋求外部憑證及與 貴集團內部數據進行比較(包括歷史損失情況及抵押品類型)，審慎評估輸入參數。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對管理層修改估計及模型參數的原因進行評估、考慮管理層判斷的一致性、及對模型內相關輸入數據的關鍵內部控制進行評估。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前瞻性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估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就用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參數(自系統生成內部數據所得)而言，通過按樣本基準將輸入數據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評估輸入數據的準確性；
- 通過信用審閱選取項目，評核管理層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以及貸款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所作評估的正確性，並查看貸款逾期資料、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業務營運情況、核對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調查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資料；
- 就出現信用減值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所選項目而言，通過比較市價評核管理層對所持抵押品價值的評估。我們亦已評核變現抵押物的時間及方式、評核預測現金流量的合理性、 貴集團回收計劃的可行性及其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信貸提升；及
- 評估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所作披露是否遵循當前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潛在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117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
|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過往年度收購兩間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值準備合共為人民幣18.2百萬元。</p> <p>商譽賬面值存在未必可通過已分配商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完全予以收回的風險。管理層用使用價值模型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關模型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p> <p>我們將商譽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且基於釐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涉及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中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其中包括年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利率及壞賬金額，該等因素均可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的預期影響，且會被管理層偏向影響。</p> | <p>為評估潛在商譽減值，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核管理層用作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當中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 • 藉比較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年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利率及壞賬金額)與相關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管理層的預測及行業報告，評核管理層用作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 藉比較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與當前年度業績，進行具追溯力的審閱，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可靠性及過往準確性； • 藉將貼現率與類似公司的貼現率的比較作為標準，評核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 • 獲取管理層就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年增長率及貼現率)，並評估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就其減值評估達致的結論所造成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經參照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及(藉如此行事)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自審計所獲得的認識存在重大不一致情況或另行具有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總結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如此行事之外並無其他實質選項則除外。

董事乃由審計委員會協助以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並非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必定能偵查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造成，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質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設計及進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合適的審計憑證以就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而未能偵測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所造成者，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聲明或凌駕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藉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核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的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按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並不充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按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得出。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貴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規劃範疇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討論，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自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宜中，我們釐定該等事宜為在審計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時最為重大者，故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內描述該等事宜，惟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倘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宜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宜。

編製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委聘合夥人為葛智福(執業證書編號：P0807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 172,334 | 196,354 |
| 利息及佣金開支 | | (29,421) | (40,512) |
| 淨利息收入 | 2 | 142,913 | 155,842 |
| 其他淨收入 | 3 | (1,585) | 19,886 |
| 減值損失 | 4 | (12,449) | (38,216) |
| 行政開支 | | (41,134) | (45,908) |
| 除稅前利潤 | 5 | 87,745 | 91,604 |
| 所得稅 | 6 | (25,499) | (26,207)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2,246 | 65,397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60,442 | 62,440 |
| 非控股權益 | | 1,804 | 2,957 |
| 年度利潤 | | 62,246 | 65,397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9 | 0.05 | 0.05 |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a) | 23,495 | 10,515 |
| 應收利息 | | 39 | 367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11 | 2,444,125 | 2,462,054 |
| 商譽 | 12 | 4,302 | 12,604 |
| 固定資產 | 14 | 20,786 | 29,514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b) | 63,998 | 62,372 |
| 其他資產 | 15 | 1,041 | 1,093 |
| 總資產 | | 2,557,786 | 2,578,519 |
| 負債 | | | |
| 計息借款 | 16 | 439,676 | 488,287 |
| 租賃負債 | 17 | 594 | 1,84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51,420 | 22,210 |
| 當期稅項 | 19(a) | 24,812 | 25,064 |
| 總負債 | | 516,502 | 537,408 |
| 淨資產 | | 2,041,284 | 2,041,11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 | 1,180,000 | 1,180,000 |
| 儲備 | | 851,326 | 803,465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 2,031,326 | 1,983,465 |
| 非控股權益 | 13 | 9,958 | 57,646 |
| 總權益 | | 2,041,284 | 2,041,111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長
俞寅

執行董事
楊晟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風險儲備 | 保留盈利 | 合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80,000 | 2,114 | 50,839 | 65,708 | 684,804 | 1,983,465 | 57,646 | 2,041,111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60,442 | 60,442 | 1,804 | 62,246 |
|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1,807 | — | (1,807) | — | — | — |
| 撥入一般風險儲備 | — | — | — | (310) | 310 | — | — |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附註13) | — | 2,405 | — | — | — | 2,405 | (37,592) | (35,187) |
| 批准過往年度派發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附註20(b)) | — | — | — | — | — | — | (11,900) | (11,900)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0(b)) | — | — | — | — | (14,986) | (14,986) | — | (14,986)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80,000 | 4,519 | 52,646 | 65,398 | 728,763 | 2,031,326 | 9,958 | 2,041,28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80,000 | 2,114 | 49,461 | 67,782 | 645,268 | 1,944,625 | 58,089 | 2,002,714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62,440 | 62,440 | 2,957 | 65,397 |
|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1,378 | — | (1,378) | — | — | — |
| 撥入一般風險儲備 | — | — | — | (2,074) | 2,074 | — | — | — |
| 批准過往年度派發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附註20(b)) | — | — | — | — | — | — | (3,400) | (3,400)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0(b)) | — | — | — | — | (23,600) | (23,600) | — | (23,60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80,000 | 2,114 | 50,839 | 65,708 | 684,804 | 1,983,465 | 57,646 | 2,041,111 |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10(b) | 161,693 | 197,548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9(a) | (27,377) | (36,700)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134,316 | 160,848 |
| 投資活動 | | | |
|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0 | 58 |
| 購買固定資產的付款 | | (73)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 (63) | 58 |
| 融資活動 | | | |
| 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10(c) | 25,000 | 25,000 |
| 自歐元區借款所得款項 | 10(c) | 240,335 | 120,061 |
| 償還銀行借款 | 10(c) | (25,000) | (25,000) |
| 償還第三方借款 | 10(c) | — | (41,110) |
| 償還來自歐元區的借款 | 10(c) | (302,879) | (184,831) |
| 已付利息 | 10(c) | (30,376) | (33,322)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10(c) | (1,372) | (1,502)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10(c) | (69) | (150) |
|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 20(b) | (14,986) | (23,600) |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0(b) | (11,900) | (3,400)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121,247) | (167,8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3,006 | (6,948)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a) | 10,515 | 17,478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6) | (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a) | 23,495 | 10,515 |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化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1(j))。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其結果組成不可從其他途徑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會計估計的期間，則其於該期間獲確認，或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其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獲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4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面對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損失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m))列賬。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m))。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投資物業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核銷至其剩餘價值。

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r)(iii)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m))列賬。

倘固定資產項目之重要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出售固定資產項目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核銷其成本，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物業 | 20年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 電子設備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使用權資產 | 租約剩餘年期 |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1(m))計量。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核銷其成本，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電腦軟件 | 5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該種情況。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已讓渡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g)及1(m))。

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所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對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動，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固定資產」，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r)(i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本集團應用附註1(i)(i)所載例外情況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該等工具除外，有關工具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1(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項投資的利息收入。(見附註1(r)(i))。
-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金融資產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以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除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外，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
-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信用損失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一般而言，信用損失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於更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釐定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除外，其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得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信用損失及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存在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個報告日期予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按其本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計量準則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則會使用並無就於未來出售或交收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工具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知情並自願的訂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而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各報告期末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得出。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則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概無保留或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繼續涉及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方可終止確認。當本集團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v) 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具有抵銷有關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其擬以淨額基準結算該金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該等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1(t)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律師持有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見附註1(j)(ii))。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減值損失會被分配，以按比例首先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減低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惟產生之賬面值未超出倘無確認減值損失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方會撥回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業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之金額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亦不會給予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之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有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扣減；有關扣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增加時撥回。

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p)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銷項稅額乃按應課稅收益計算。應付增值稅的基準為自期間增值稅銷項稅額扣除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值稅稅率為6%。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準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該責任可能毋須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有權動用資產的承租人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當資產並無出現信用減值時)的總賬面值。然而，就初步確認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2 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浙江省的客戶提供貸款。每項重要收入類別的經確認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172,281 | 196,242 |
| 銀行存款 | 53 | 112 |
| | 172,334 | 196,354 |
|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 | |
| 非銀行機構借款 | (28,229) | (39,251) |
| 銀行借款 | (1,017) | (1,010) |
| 租賃負債 | (69) | (150) |
| 銀行收費 | (106) | (101) |
| | (29,421) | (40,512) |
| 淨利息收入 | 142,913 | 155,842 |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的10%。有關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的詳情載於附註21(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部分／可報告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該服務亦是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浙江省為其所在地。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資產主要來自其主要營運地區浙江省。

3 其他淨收入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 | 12,568 | 13,376 |
| 匯兌(虧損)/收益 | (10,837) | 6,276 |
| 核銷租賃物業裝修 | (3,677) | — |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的(虧損)/收益 | (19) | 44 |
| 其他 | 380 | 190 |
| 合計 | (1,585) | 19,886 |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當地政府給予的退稅。

4 減值損失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1) | (3,188) | (32,173) |
| 應收利息 | (960) | (575) |
| 商譽(附註12) | (8,302) | (5,401) |
| 其他資產 | 1 | (67) |
| 合計 | (12,449) | (38,216)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a) 員工成本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10,918 | 12,818 |
| 退休計劃供款 | 574 | 936 |
|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 2,062 | 2,661 |
| 合計 | 13,554 | 16,41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5 除稅前利潤(續)

(a)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須參與由浙江省市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該供款額為標準工資中的某一比率(由有關中國部門於年內決定)。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支給予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開支(附註14) | | |
| — 自有固定資產 | 3,379 | 3,402 |
| — 使用權資產 | 1,318 | 1,361 |
| — 投資物業 | 398 | 398 |
| 經營租賃費用 | 3 | 10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計服務 | 3,200 | 3,200 |
| — 其他服務 | 80 | 80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稅項(附註19(a)) | | |
|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27,125 | 26,908 |
| 遞延稅項(附註19(b)) | | |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1,626) | (701) |
| 合計 | 25,499 | 26,207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87,745 | 91,604 |
|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項(附註) | 21,936 | 22,90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3 | — |
|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 3,240 | 3,306 |
| 實際所得稅開支 | 25,499 | 26,207 |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 | | | | | |
| 俞寅 | 6 | — | — | — | 6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鄭學根 | 6 | 328 | 16 | 250 | 600 |
| 楊晟 | 6 | 577 | 48 | 300 | 931 |
| 胡芳芳 | 6 | 421 | 38 | 250 | 71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忠敏 | 6 | — | — | — | 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健民 | 135 | — | — | — | 135 |
| 趙旭強 | 100 | — | — | — | 100 |
| 楊婕 | 100 | — | — | — | 100 |
| 監事 | | | | | |
| 周明萬 | 6 | — | — | — | 6 |
| 王培軍 | 6 | — | — | — | 6 |
| 陳琦 | 6 | 331 | 19 | 10 | 366 |
| | 383 | 1,657 | 121 | 810 | 2,971 |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 二零二四年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長 | | | | | |
| 俞寅 | 6 | 271 | 21 | 60 | 358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鄭學根 | 6 | 359 | 43 | 120 | 528 |
| 楊晟 | 6 | 568 | 43 | 120 | 737 |
| 胡芳芳 | 6 | 417 | 35 | 120 | 57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忠敏 | 6 | — | — | — | 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健民 | 150 | — | — | — | 150 |
| 趙旭強 | 100 | — | — | — | 100 |
| 楊婕 | 100 | — | — | — | 100 |
| 監事 | | | | | |
| 周明萬 | 6 | — | — | — | 6 |
| 王培軍 | 6 | — | — | — | 6 |
| 陳琦 | 6 | 327 | 18 | 10 | 361 |
| | 398 | 1,942 | 160 | 430 | 2,93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長俞寅先生已放棄部分年薪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集團董事或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他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646 | 364 |
| 酌情花紅 | 360 | 120 |
| 養老金計劃 | 58 | 27 |
| | 1,064 | 511 |

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數 | 二零二四年 人數 |
|---------------------|-------------|-------------|
| 港元 | | |
| 零至1,000,000 | 2 | 1 |
| 1,000,001至1,500,000 | — | —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酬金，作為退休金或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60,442 | 62,440 |
|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千股) | 1,180,000 | 1,18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0.05 | 0.05 |

9 每股盈利(續)

(a) 加權平均普通股

| | 二零二五年 千股 | 二零二四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1,180,000 | 1,18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 1,180,000 | 1,180,00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手頭現金 | 2 | 2 |
| 銀行存款 | 23,321 | 10,372 |
| 其他 | 172 | 14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495 | 10,515 |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87,745 | 91,604 |
| 調整： | | |
| 減值損失 | 12,449 | 38,216 |
| 折舊及攤銷 | 5,095 | 5,161 |
| 匯兌損失／(收益) | 10,837 | (6,276) |
| 利息開支 | 29,315 | 40,411 |
| 核銷租賃物業裝修 | 3,677 | — |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收益) | 19 | (44)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減少 | 14,741 | 28,124 |
|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580) | 1,29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605) | (943) |
| 經營所得現金 | 161,693 | 197,54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其現金流量分類為(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歐元區 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5,028 | 463,259 | 1,847 | 490,13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5,000 | — | — | 25,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25,000) | — | — | (25,000) |
| 來自歐元區借款的所得款項 | — | 240,335 | — | 240,335 |
| 償還來自歐元區的借款 | — | (302,879) | — | (302,879)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372) | (1,372)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69) | (69) |
| 已付利息 | (1,014) | (29,362) | — | (30,376) |
|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1,014) | (91,906) | (1,441) | (94,361) |
| 匯兌調整 | — | 10,811 | — | 10,811 |
| 其他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2) | 1,017 | 28,229 | 69 | 29,315 |
| 與獲得其他借款有關的應付佣金 | — | 4,252 | — | 4,252 |
| 增值稅 | — | — | 119 | 119 |
| 其他總變動 | 1,017 | 32,481 | 188 | 33,686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31 | 414,645 | 594 | 440,270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 |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歐元區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5,015 | 41,248 | 527,256 | 2,938 | 596,45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5,000 | — | — | — | 25,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25,000) | — | — | — | (25,000) |
|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 — | (41,110) | — | — | (41,110) |
| 來自歐元區借款的所得款項 | — | — | 120,061 | — | 120,061 |
| 償還來自歐元區的借款 | — | — | (184,831) | — | (184,831)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 | (1,502) | (1,502)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 | (150) | (150) |
| 已付利息 | (997) | (3,011) | (29,314) | — | (33,322) |
|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997) | (44,121) | (94,084) | (1,652) | (140,854) |
| 匯兌調整 | — | — | (6,291) | — | (6,291) |
| 其他變動： |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2) | 1,010 | 2,873 | 36,378 | 150 | 40,411 |
| 增值稅 | — | — | — | 135 | 135 |
|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276 | 276 |
| 其他總變動 | 1,010 | 2,873 | 36,378 | 561 | 40,82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28 | — | 463,259 | 1,847 | 490,13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3 | 10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1,441 | 1,652 |
| 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量 | 1,444 | 1,662 |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租賃租金 | 1,444 | 1,662 |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企業貸款 | 1,170,426 | 1,219,180 |
| 零售貸款 | 1,434,699 | 1,395,888 |
| 互聯網小額貸款 | 20,939 | 25,466 |
| 小計 | 2,626,064 | 2,640,534 |
| 應計利息 | 12,990 | 15,73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39,054 | 2,656,268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94,929) | (194,21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 2,444,125 | 2,462,054 |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信用貸款 | 23,747 | 27,870 |
| 保證貸款 | 2,578,121 | 2,586,792 |
| 抵押貸款 | 3,439 | 3,379 |
| 質押貸款 | 20,757 | 22,493 |
| 小計 | 2,626,064 | 2,640,534 |
| 應計利息 | 12,990 | 15,73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39,054 | 2,656,268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94,929) | (194,21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 2,444,125 | 2,462,054 |

(c) 按行業分部分析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批發及零售 | 619,700 | 24% | 653,700 | 24% |
| 製造 | 123,934 | 5% | 131,380 | 5% |
| 建築 | 152,292 | 5% | 148,700 | 5% |
|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 — | — | 400 | 1% |
| 其他 | 274,500 | 10% | 285,000 | 11% |
| 企業貸款 | 1,170,426 | 44% | 1,219,180 | 46% |
| 零售貸款 | 1,434,699 | 55% | 1,395,888 | 53% |
| 互聯網小額貸款 | 20,939 | 1% | 25,466 | 1% |
| 小計 | 2,626,064 | 100% | 2,640,534 | 100% |
| 應計利息 | 12,990 | | 15,734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639,054 | | 2,656,268 |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94,929) | | (194,214)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 2,444,125 | | 2,462,054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d) 按抵押物類別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逾期不足 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逾期超過 三個月至 六個月 (包括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 逾期超過 一年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信用貸款 | 452 | 214 | 341 | 18,824 |
| 保證貸款 | 12,545 | 902 | 1,960 | 55,706 | 71,113 |
| 抵押貸款 | — | 602 | 8,000 | 2,239 | 10,841 |
| 合計 | 12,997 | 1,718 | 10,301 | 76,769 | 101,785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逾期不足 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逾期超過 三個月至 六個月 (包括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 逾期超過 一年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信用貸款 | 113 | 61 | 1,415 | 13,546 |
| 保證貸款 | 9,380 | 11,932 | 7,942 | 57,788 | 87,042 |
| 抵押貸款 | — | — | — | 2,779 | 2,779 |
| 合計 | 9,493 | 11,993 | 9,357 | 74,113 | 104,956 |

逾期貸款指向客戶提供而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所有金額均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逾期總金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撥備)列示。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e) 按減值損失撥備評估方法分析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057,934 | 479,623 | 101,497 | 2,639,054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63,996) | (33,115) | (97,818) | (194,929)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 1,993,938 | 446,508 | 3,679 | 2,444,125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2,167,309 | 384,215 | 104,744 | 2,656,268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62,817) | (37,021) | (94,376) | (194,214)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 2,104,492 | 347,194 | 10,368 | 2,462,05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2,817 | 37,021 | 94,376 | 194,214 |
| 轉撥至 | | | | |
| — 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 (809) | (496) | 1,305 | — |
| 年內支出／(撥回) | 1,988 | (3,410) | 4,610 | 3,188 |
| 核銷 | — | — | (3,912) | (3,912) |
|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 墊款 | — | — | 1,439 | 1,43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996 | 33,115 | 97,818 | 194,929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4,987 | 13,480 | 110,028 | 198,495 |
| 轉撥至 | | | | |
| — 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 (1) | 1 | — | — |
| — 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 (340) | (1,039) | 1,379 | — |
| 年內(撥回)／支出 | (11,829) | 24,579 | 19,423 | 32,173 |
| 核銷 | — | — | (37,137) | (37,137) |
|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 墊款 | — | — | 683 | 68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817 | 37,021 | 94,376 | 194,214 |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g) 按信貸質素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未逾期亦無信用減值 | 2,057,934 | 2,167,309 |
| 小計 | 2,057,934 | 2,167,309 |
| 就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 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已逾期但無信用減值 — 未逾期亦無信用減值 | 288 479,335 | 212 384,003 |
| 小計 | 479,623 | 384,215 |
| 就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 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已逾期且信用減值 | 101,497 | 104,744 |
| 小計 | 101,497 | 104,744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94,929) | (194,214) |
| 淨值 | 2,444,125 | 2,462,05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2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02 |
| 累計減值損失：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497) |
| 減值損失 | (5,40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98) |
| 減值損失 | (8,30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00)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04 |

分配至本集團按已收購小額貸款業務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金匯小貸」) | 4,302 | 12,604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38.5百萬元收購金匯小貸的96.9298%股權。收購成本超出金匯小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18.0百萬元乃入賬列為商譽，並分配至金匯小貸的小額貸款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收購興耀小貸的60%股權。收購成本超出興耀小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4.5百萬元乃入賬列為商譽，並分配至興耀小貸的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興耀小貸的商譽累計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

12 商譽(續)

減值測試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就金匯小貸而言，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計算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金匯小貸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推算，且該增長率與金匯小貸的發展策略及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小額貸款業務以往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按金匯小貸的7.15%貼現率貼現(二零二四年：7.76%)。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金匯小貸的特定風險。

於年內在「減值損失」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8.3百萬元僅與金匯小貸的運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1,980.4百萬元，該金額以使用價值方法釐定，故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損失。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列清單載列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 實繳資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權的權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所持權益 | |
|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金匯小貸」)(附註(i)) | 浙江德清/ 有限責任 | 1,228,000,000 | 99.76% | 99.76% | 小額貸款 |
| 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佐力香港」)(附註(ii)) | 香港 | — | 100.00% | 100.00% | 投資、貿易 |
| 杭州祺躍貿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杭 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祺躍貿易」) (附註(iii)) | 浙江杭州/ 有限責任 | 100,000,000 | 96.00% | 96.00% | 貿易經紀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 實繳資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權的權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所持權益 | |
|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金匯小貸」)(附註(i)) | 浙江德清/ 有限責任 | 1,228,000,000 | 99.76% | 99.76% | 小額貸款 |
| 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佐力香港」)(附註(ii)) | 香港 | — | 100.00% | 100.00% | 投資、貿易 |
|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 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興耀小貸」)(附註(iii)) | 浙江杭州/ 有限責任 | 100,000,000 | 66.00% | 66.00% | 小額貸款 |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與金匯小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於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8百萬元收購金匯小貸的0.33%股權。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金匯小貸的股權由約99.43%增至99.7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補充協議所載付款計劃支付人民幣4.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代價與金匯小貸0.33%股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4.7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儲備—資本儲備。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佐力香港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唯一股東，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已發行股份。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該公司由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更名為杭州祺躍貿易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由小額貸款變更為貿易經紀。

根據本公司與祺躍貿易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收購祺躍貿易30.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187千元。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祺躍貿易的股權由66.00%增至96.0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認應付收購代價人民幣35,187千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代價與祺躍貿易30.00%股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405千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儲備—資本儲備。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祺躍貿易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下表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祺躍貿易的相關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述為未經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34% |
| 總資產 | 158,919 |
| 總負債 | (3,087) |
| 淨資產 | 155,832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52,983 |
| 淨利息收入 | 13,769 |
|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8,276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2,814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5,638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2,178)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0,32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4 固定資產

(a) 賬面值的對賬

| | 自用物業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007 | 4,086 | 3,902 | 3,538 | 2,051 | 35,883 | 56,467 | 15,108 | 71,575 |
| 添置 | — | 276 | — | — | — | — | 276 | — | 276 |
| 報廢 | — | (818) | — | (302) | — | — | (1,120) | — | (1,120)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7,007 | 3,544 | 3,902 | 3,236 | 2,051 | 35,883 | 55,623 | 15,108 | 70,731 |
| 添置 | — | — | — | — | 73 | — | 73 | — | 73 |
| 報廢 | — | (276) | (208) | (252) | (2) | (18,736) | (19,474) | — | (19,474)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7 | 3,268 | 3,694 | 2,984 | 2,122 | 17,147 | 36,222 | 15,108 | 51,330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91) | (1,047) | (3,742) | (3,417) | (1,886) | (23,361) | (34,544) | (2,618) | (37,162) |
| 年度支出 | (333) | (1,361) | (22) | — | (42) | (3,005) | (4,763) | (398) | (5,161) |
| 報廢 | — | 818 | — | 288 | — | — | 1,106 | — | 1,106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424) | (1,590) | (3,764) | (3,129) | (1,928) | (26,366) | (38,201) | (3,016) | (41,217) |
| 年度支出 | (333) | (1,318) | (3) | — | (38) | (3,005) | (4,697) | (398) | (5,095) |
| 報廢 | — | 276 | 192 | 239 | 2 | 15,059 | 15,768 | — | 15,768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7) | (2,632) | (3,575) | (2,890) | (1,964) | (14,312) | (27,130) | (3,414) | (30,544)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50 | 636 | 119 | 94 | 158 | 2,835 | 9,092 | 11,694 | 20,786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83 | 1,954 | 138 | 107 | 123 | 9,517 | 17,422 | 12,092 | 29,514 |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百萬元)。

(b) 使用權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636 | 1,954 |

15 其他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 | 508 | 654 |
| 其他 | 533 | 439 |
| | 1,041 | 1,093 |

所有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計息借款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附註(i)) | | |
| — 攤餘成本 | 25,000 | 25,000 |
| — 應計利息 | 31 | 28 |
| | 25,031 | 25,028 |
| 來自歐元區的借款(附註(ii)) | | |
| — 攤餘成本 | 409,364 | 458,369 |
| — 應計利息 | 5,281 | 4,890 |
| | 414,645 | 463,259 |
| 總計 | 439,676 | 488,287 |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借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之契約。
- (ii)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償還面值總額為16.4百萬歐元的融資，該等融資由金匯小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概無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歐元區的一家金融機構獲得面值總額為離岸人民幣242.2百萬元之融資，年利率為6.5%至7%，該等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到期，並償還面值總額為離岸人民幣168.4百萬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的餘額為離岸人民幣411.6百萬元。該等借款中，面額總值為離岸人民幣149.3百萬元之融資，年利率為6.5%至8.03%，由金匯小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到期。此外，面值總額為離岸人民幣32.5百萬元，年利率為6.6%之融資，由金匯小貸及德清普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九年一月到期。

該等融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借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17 租賃負債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594 | 596 | 1,295 | 1,322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 552 | 596 |
| | 594 | 596 | 1,847 | 1,918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2) | | (71) |
| 租賃負債現值 | | 594 | | 1,847 |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13) | 35,187 | — |
| 保證金 | 5,117 | 5,117 |
| 應計員工成本 | 3,036 | 4,144 |
| 應付核數師酬金 | 2,198 | 2,198 |
| 應付增值稅 | 1,842 | 2,161 |
| 稅金及附加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1,045 | 980 |
| 其他 | 2,995 | 7,610 |
| | 51,420 | 22,210 |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期稅項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 25,064 | 34,856 |
|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6(a)) | 27,125 | 26,908 |
| 年內已付所得稅 | (27,377) | (36,700) |
| 年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 24,812 | 25,064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 稅項資產： | 減值損失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可扣除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匯兌虧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5,474 | 57 | 1,801 | 4,339 | 61,671 |
| 自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6(a)) | 2,343 | (2) | (857) | (783) | 701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57,817 | 55 | 944 | 3,556 | 62,372 |
| 自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6(a)) | 285 | (6) | 4,903 | (3,556) | 1,626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102 | 49 | 5,847 | — | 63,998 |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9千元及人民幣149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的變動

本集團期初及期末綜合權益各部分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 | 一般風險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i)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80,000 | 50,839 | 26,186 | 38,472 | 1,295,497 |
| 於二零二五年的權益 變動：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18,072 | 18,072 |
| 撥入盈餘儲備 | — | 1,807 | — | (1,807) | — |
| 撥入一般風險儲備 | — | — | (182) | 182 | —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 | — | — | (14,986) | (14,986)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80,000 | 52,646 | 26,004 | 39,933 | 1,298,583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 | 一般風險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i)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80,000 | 49,461 | 27,261 | 48,590 | 1,305,312 |
| 於二零二四年的權益 變動：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13,785 | 13,785 |
| 撥入盈餘儲備 | — | 1,378 | — | (1,378) | — |
| 撥入一般風險儲備 | — | — | (1,075) | 1,075 | —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 | — | — | (23,600) | (23,600)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80,000 | 50,839 | 26,186 | 38,472 | 1,295,497 |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向本公司全體權益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127元，稅前合共人民幣14.986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該股息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向本公司全體權益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稅前合共人民幣23.6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該股息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祺躍貿易股東會上，已獲批准向全體權益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祺躍貿易股東會上，已獲批准向全體權益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該股息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度。

(c)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180,000,000股普通股。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因向金匯小貸注資及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金匯小貸及祺躍貿易的股權導致的於金匯小貸及祺躍貿易的股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本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直至儲備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本集團在經股東批准後，亦可將淨利潤撥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iii)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部分金額作為一般風險儲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5%，以抵銷該等資產可能出現的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分配利潤

(i)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如下：

- 分配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淨利潤的10%)至盈餘儲備；
- 自一般風險儲備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至保留盈利。

上述利潤分配決議案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 分配人民幣1.4百萬元(本公司淨利潤的10%)至盈餘儲備；
- 自一般風險儲備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至保留盈利。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特別就信貸業務而言，本集團定期監控單一客戶的未償還信用貸款餘額及本集團股本有關的未動用信用貸款總額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在可接受的限度內。董事就管理本集團股本以滿足發展信貸業務需求做出決策。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對本集團的承諾。其主要源自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及庫務業務，例如投資理財產品。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業務的關鍵營運階段的信貸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和貸後監察。於貸前評估階段，本集團委派業務及市場推廣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所有貸款申請須接受本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款審查委員會評估及批核。於貸後監察階段，本集團進行現場視察及遙距查詢，透過評估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抵押物狀況及其他還款來源)以偵測潛在風險。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其貸款組合風險。貸款一般按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顯示存在客觀損失證據時，則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將按適當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亦按以下階段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

第1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第2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3階段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違約且被視為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活動、位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彼等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浙江省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其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程度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結欠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9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及6.7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

各階段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1。

其他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管理庫務業務的信貸風險，並於交易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普遍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而評估交易對手評級。

就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提供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為依據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495 | — | — | — | 23,495 | 23,495 |
| 應收利息 | 39 | — | — | — | 39 | 39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101,785 | 324,217 | 2,250,224 | 12,624 | 2,688,850 | 2,444,125 |
| 其他資產 | 533 | — | — | — | 533 | 533 |
| 總計 | 125,852 | 324,217 | 2,250,224 | 12,624 | 2,712,917 | 2,468,192 |
| 負債 | | | | | | |
| 計息借款 | — | (16,853) | (291,001) | (163,549) | (471,403) | (439,676) |
| 租賃負債 | — | (596) | — | — | (596) | (59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97) | — | — | — | (45,497) | (45,497) |
| 總計 | (45,497) | (17,449) | (291,001) | (163,549) | (517,496) | (485,767) |
| | 80,355 | 306,768 | 1,959,223 | (150,925) | 2,195,421 | 1,982,42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逾期／ 按要求償還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至 一年 | 一年至五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15 | — | — | — | 10,515 | 10,515 |
| 應收利息 | 367 | — | — | — | 367 | 367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 | 104,956 | 335,708 | 2,264,110 | 20,317 | 2,725,091 | 2,462,054 |
| 其他資產 | 439 | — | — | — | 439 | 439 |
| 總計 | 116,277 | 335,708 | 2,264,110 | 20,317 | 2,736,412 | 2,473,375 |
| 負債 | | | | | | |
| 計息借款 | — | (3,807) | (337,593) | (180,012) | (521,412) | (488,287) |
| 租賃負債 | — | (596) | (726) | (596) | (1,918) | (1,84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 (14,925) | — | — | — | (14,925) | (14,925) |
| 總計 | (14,925) | (4,403) | (338,319) | (180,608) | (538,255) | (505,059) |
| | 101,352 | 331,305 | 1,925,791 | (160,291) | 2,198,157 | 1,968,316 |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計息借款。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固定利率 | | |
| 金融資產 | |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2,444,125 | 2,462,054 |
| 金融負債 | | |
| — 計息借款 | (439,676) | (488,287) |
| — 租賃負債 | (594) | (1,847) |
| 淨值 | 2,003,855 | 1,971,920 |
| 浮動利率 | | |
| 金融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321 | 10,372 |
| 淨值 | 23,321 | 10,372 |
|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 100.00% | 100.00%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整體上浮50個基點，估計將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分別上升約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計息借款。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出於列報考慮，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於結算日使用即期匯率折算。

| | 外幣風險敞口 | |
|------|----------------------|----------------------|
| | 二零二五年 歐元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歐元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借款 | — | (124,527) |
| | — | (124,527)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稅後利潤因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就此，推測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固定匯率將不會受外幣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重大影響。

|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四年 | |
|----|---------------------|--------------------------------|---------------------|--------------------------------|
| | 匯率上升/ (下降) 基點 |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匯率上升/ (下降) 基點 |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歐元 | — | — | 100 | (934) |
| | — | — | (100) | 934 |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1層級估值： 僅以第1層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第2層級估值： 以第2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1層級及不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第3層級估值： 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i)) | 2,971 | 2,930 |
|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 | 25,000 | 25,000 |
| 解除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 | (25,000) | (25,000) |
| 解除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附註(iii)) | — | (41,11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8披露)之款項。薪酬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保證由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6(i)。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第三方借款的保證由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押記。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 | 25,000 | 25,000 |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行政開支(附註(i)) | 973 | 1,004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ii)) | 1,088 | 1,088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ii)) | 66 | 146 |
|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i)) | 25,000 | 25,000 |
| 獲取來自歐元區的借款保證(附註(iv)) | — | 32,504 |
| 解除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i)) | (25,000) | (25,000) |
| 解除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附註(v)) | — | (41,110) |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水電費及業務費已支付予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一項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止為期3年。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保證由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6(i)。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歐元區借款的保證由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來自歐元區的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6(ii)。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第三方借款的保證由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

(d)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 | 594 | 1,719 |
|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 | 25,000 | 25,000 |
| 獲取來自歐元區的借款保證 | 32,504 | 32,504 |

2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檢討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損失，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憑證包括顯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乃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及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來源於管理層經計及歷史數據、歷史損失情況及其他調整因素後的估計。歷史損失情況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憑藉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篩選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以減低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2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1(m)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有關下跌，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未來期間的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經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和攤銷。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餘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比率。

(d)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法的所有變動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故管理層須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倘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釐定租賃期

誠如附註1(i)的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2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66 | 162 |
| 固定資產 | 14,847 | 17,09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366,116 | 1,330,929 |
| 遞延稅項資產 | 8,251 | 6,594 |
| 其他資產 | 363,081 | 410,485 |
| 總資產 | 1,753,861 | 1,765,268 |
| 負債 | | |
| 計息借款 | 414,645 | 463,25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336 | 5,652 |
| 租賃負債 | 297 | 860 |
| 總負債 | 455,278 | 469,771 |
| 淨資產 | 1,298,583 | 1,295,497 |
| 資本及儲備 | 20 | |
| 股本 | 1,180,000 | 1,180,000 |
| 儲備 | 118,583 | 115,497 |
| 總權益 | 1,298,583 | 1,295,49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化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 |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改進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改進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計劃不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